

鞍山市支持企业开复工 政策汇编

鞍山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前 言

当前，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最关键时期，同时企业开复工也正在有序展开。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决策部署，省市出台了一系列企业疫情防控的要求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给广大企业抓实抓细疫情防控、有序有效组织生产，齐心协力打赢疫情防控战提供了指南。为扩大这些文件的知晓率，积极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切实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全力支持企业防疫情、保经营、稳发展，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决定将企业疫情防控要求、标准和支持企业开复工的各级政策汇编印发给各企业。

各企业要据此全面做好开复工预案和疫情防控预案，严守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两个底线”，确保企业有序复工，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同时，也要认真学习相关政策，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把惠企政策的作用发挥到最大。

由于时间紧迫，对于编印和校对造成的错漏，请以原文为准。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20〕6号）	(1)
2.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令第5号	(12)
3.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鞍政发〔2020〕3号）	(22)
4. 鞍山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兑现流程汇总	(32)
(1) 市金融发展局	(32)
(2) 市财政局	(44)
(3) 市税务局	(48)
(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7)
(5) 市发展改革委	(86)
(6) 市行政审批局	(90)
(7) 市科技局	(94)
(8) 市文旅广电局	(96)
(9) 市交通运输局	(98)
(10) 市国资委	(100)

(11) 鞍山供电公司	(102)
(12) 市燃气集团	(107)
(13) 市水务集团	(110)
5. 鞍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鞍山市关于严格管理开（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二十条规定》的通知（鞍新冠疫防指〔2020〕41号）	(112)
6. 鞍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转发《关于印发企业及员工疫情防控措施20条的通知》的通知（鞍新冠疫防指办〔2020〕54号）	(116)
7. 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鞍山市总工会、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鞍山市工业企业开复工标准》的通知（鞍工信发〔2020〕28号）	(120)
8.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鞍山市应急管理局、鞍山市总工会关于印发鞍山市种植养殖、屠宰加工农副产品（食品）加工企业开复工条件的通知（鞍农发〔2020〕9号）	(125)
9. 鞍山市商务局、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鞍山市应急管理局、鞍山市总工会关于印发《鞍山市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行业开复工标准》的通知（鞍商联发〔2020〕1号）	(131)
10. 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鞍山市应急管理局、鞍山市总工会印发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企	

业开复工方案（鞍文旅广电联发〔2020〕1号）（136）

11. 鞍山市交通运输局、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鞍山市总工会、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鞍山市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复工工作方案》的通知（鞍交〔2020〕13号）（142）

12.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鞍山市应急管理局、鞍山市总工会关于印发《鞍山市住建行业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开复工标准及审批办理流程》的通知（鞍住建发〔2020〕6号）（154）

13.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鞍山市总工会、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鞍山市餐饮饭店开业复工工作方案》的通知（鞍市监发〔2020〕5号）（162）

14. 鞍山市金融从业机构开业复工疫情防控指导意见
.....（171）

辽宁省人民政府文件

辽政发〔2020〕6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严格开复工管理

（一）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全省行政区域内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要确保正常开工开业。按照省政府的开复工时间及相关要求，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能复工的尽快复工，具备开工条件的抓紧组织开工，确保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两不误。（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二）做好企业复工生产疫情防控。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按照回来前有准备、回途中有秩序、回来后有制度“三个有”和“防输入、防扩散、防输出”的原则，坚持有序放开受控，扎实做好企业有序复工工作，确保企业平稳过渡，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各市政府）

（三）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通过 8890

热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等方式，按照属地化原则，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困难和问题。对重大事项，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简化流程、快审快批。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营商局，各市政府）

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四）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省财政再给予 25% 的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75%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贴息资金从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作用。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三农”企业，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至 1% 及以下，各级财政部门对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省担保集团可提供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对已纳入全省再担保体系的再担保合作机构，合作有效期均无

条件延长至疫情解除日，可不受再担保合作授信额度限制，根据实际发生申报备案及代偿，将省级风险补偿比例由20%提升至4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担保集团、省农业担保公司，各市政府）

（六）有效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用好省担保集团3亿元应急转贷资金，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在紧急资金需求时，积极为其提供应急转贷资金，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快速审批绿色通道，适当延长单笔业务使用期限，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担保集团）

（七）加大对个人和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金融监管局、省林草局、省妇联、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等）

（八）加大重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利用辽宁沿海经济带建设补助资金、支持辽西北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飞地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区域内疫情防控物资（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护目镜、医用手套、医用酒精、消

毒液等）生产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可适当提高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比例。坚持特事特办，实行“容缺审批”，项目可先开工建设、后续补充完善相关手续。立项、规划、土地、环评、招投标、施工许可等审批部门要加快推行网上审批，启动“不见面”在线办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九）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金融机构不能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贷款期限和结构重组、增加信用贷款等方式维持企业融资规模稳定，必要时增加资金支持。金融机构要适当下调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减轻企业财务负担。对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要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辽宁证监局）

（十）加强政银企融资对接。各地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金融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促进政银企对接。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 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

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和信息共享制度，充分利用信用信息平台等线上方式加强政银企融资对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

（十一）发挥信贷资金引导作用。发挥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政策性银行“国家队”作用，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设立肺炎疫情防控应急贷款资金，加快落实首批 20 亿元贷款额度，专项用于辽宁省范围内的医疗救助、物资采购、应急设备购置等与疾病治疗和疫情防控相关的用途，由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按照现行监管要求完成资金支付。（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三、减轻企业负担

（十二）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将 1 月、2 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3 月底。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损严重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6 月底。缓缴期间免征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

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十三）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符合条件的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进行“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四）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自1月1日起，暂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免征民航企业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十五）减免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直投企业利息。对受疫情影响，出现临时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未及时归还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直投部分产生的利

息，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十六）推进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对承建政府投资项目的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存在临时性困难的，各级政府要积极筹措资金，对项目建设手续齐备、具备开工和施工条件的，由企业提出申请，项目建设单位商同级财政部门，可根据项目建设计划提前支付中小企业工程账款，帮助施工企业解决资金困难问题。（责任单位：省直项目单位，各市政府）

（十七）建立帮扶奖励机制。各地区要制定有效政策措施，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面临暂时性困难的小微企业予以支持，其中对生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的小微企业要予以重点支持。省政府设立专项基金，根据各市相关政策实施和财政资金投入等情况给予奖励性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

（十八）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向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80%。暂退保证金应在2022年2月5日前如数交还。（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降低运营成本

（十九）纾缓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不能按期缴纳水费、电

费、燃气费的中小企业，由企业向主管单位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水费、电费、燃气费，不影响企业享受现行的水费、电费、燃气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二十）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各市政府）

（二十一）部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实行零收费。对中小企业生产的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呼吸机及配件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实行零收费，促进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生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五、加强综合保障

（二十二）全力保障“菜篮子”产品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积极组织蔬菜和畜禽等生产，推动相关饲料、屠宰、加工企业加快复工生产，投放库存玉米，保证养殖业生产需要，增加肉蛋奶供给。加强交通运输保障，及时制止擅自设卡拦截、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突出保障重点地区疫情防控物资

和生活必需品运输，畅通“菜篮子”产品绿色通道，严格落实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和优先便捷通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

（二十三）规范企业用工。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二十四）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积极组织相关中小企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开展应急科研攻关。支持医疗机构积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临床研究，推动创新医疗器械、创新药尽快进入临床应用，支持医药类企业加快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研发和排产。（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二十五）开辟疫情防控领域企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对已成为失信主体的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开辟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在信用核查、信用培训、信用报告等信用修复工作中提供辅导并减免相关费用。修复完成后，有关部门要按法定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本政策措施所指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本政策措施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3个月。各项条款由责任部门负责解释。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各人民团体，国家机关驻省
直属机构，各新闻单位。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印发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令

第5号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沈抚新区管委会，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省（中）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2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在做实做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基础上，统一思想、统筹兼顾，出台实招硬招，支持企业开工复工，全力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下达命令如下：

一、坚持以疫情防控稳定企业生产、以企业生产保障疫情防控。全省行政区域内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要确保正常开工开业，同时周密做好复工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统筹兼顾疫情防控和重大项目复工。紧紧盯住重大项

目、重大工程，能复工的尽快复工，具备开工条件的抓紧组织开工，确保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确保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两不误。

三、健全开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复工复产企业要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建立返岗职工实时健康档案，设置隔离室，准备消杀用品，购置防护物品。有条件的企业可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做好突发情况应对准备。要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减少人员大范围流动，降低疫情输入风险。

四、加大复工企业监督检查和服务保障力度。各有关部门要提高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严格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要求，积极做好开复工企业的督查督导。同时做好协调服务保障工作，要利用电话、网络等非接触办公方式，积极与开复工企业沟通，积极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困难。

五、实行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日报告制度。疫情防控期间，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深入了解企业信息，动态掌握复工复产情况，每日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其他重大情况一并上报。

附件：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指南（第一版）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7日

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指南（第一版）

一、基本防控措施

1.识别各项业务流程中存在的人员之间直接或间接的接触传染风险，采取针对性的消毒和隔断措施；

2.制定各岗位针对病毒传染的防护用品穿戴标准、使用方法，并确保各岗位员工掌握；

3.明确各生产班次运行时间内体温测试、消毒的措施、频次、方式、地点、区域、部位等具体要求；

4.规范防护期内员工从入企至离企期间，包括个人卫生清理在内的行为标准；

5.加强室内通风换气，结合实际采用开窗通风或机械通风等方式，有效做好室内空气流通；

6.制定并明确标示出现疑似发病事件而采取的紧急措施的实施流程，各流程环节所需物品的种类、数量以及使用方法，确保各环节人员知晓并掌握；

7.标识共同物品，严格区分岗位间共用物品、群体通用物品，生活福利公用设施、用品，有针对性地规范使用和管理标准。

二、重点区域防控要点

（一）办公场所和生产现场。

1.保持办公场所、生产现场空气流通，保证空调系统或排气

扇运转正常，即时清洗空调滤网，即时开窗通风换气；

2.缩小岗位人员业务活动范围，尽量使用电讯设备设施和目标看板进行业务沟通；

3.建立各部门、区域业务和工作信息中心，统一调度传递指令和反馈信息；

4.物品定置管理按消毒时间及频次划分区域；

5.重点对座机、电脑键盘、各类门把手、能源设施启动开关等人员接触性传播区域做好即时消毒；

6.要求人员之间接触警示区距离为 1.5 米，岗位间尽可能避免员工面对面操作，对无法避免的相向操作的岗位，要通过防护穿戴、操作标准，以及监督提醒等措施加以控制；

7.取消办公区域、生产岗位现场所有生活垃圾暂存容器，统一规定各类垃圾暂存场地，并即时清理；

8.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其他措施，如工装不允许穿出厂外、生活服饰不得进入厂房等。

（二）食堂及茶水间。

1.延长员工就餐时间，保证员工分批分散就餐，保证每批就餐人数达到就餐人员安全距离 1.5 米的密度要求；

2.统一员工就餐方向，避免圆桌和对桌就餐；

3.所有餐食饮品独立包装，取消公共区域自助添盛；

4.所有餐具统一由专人分发，取消自行领取；

5.茶水间、食堂准备消毒设施，对饮水机、咖啡机、电磁炉等公用设施做好随时用，随时消毒；

6.有条件的企业可考虑对公用福利设施采取影像监控,也可采取使用登记记录方法,便于紧急情况发生时,采取风险隐患排查;

7.茶水间、食品存放区不允许有垃圾暂存,保持与垃圾隔断,食堂内垃圾必须随时清净。

(三) 员工更衣室及淋浴室。

1.员工分批分散更衣及淋浴,避免产生拥挤;

2.更衣室及淋浴室不得留存任何个人遗弃物品,在员工更衣或淋浴之后进行消毒和通风;

3.要求员工清理更衣箱内多年沉积物品,避免出现发霉和腐蚀;

4.员工工装经实施消毒措施后,入箱内保存;

5.易腐性物品,如食物等,不得带入员工更衣室;

(四) 洗手间及水房。

1.确保洗手间及水房设施完好,针对正在修缮的设施和废弃下水通路,排查其是否存在连通,采取措施后加封;

2.要准备足够的洗手液及相应的卫生、消毒用品,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

3.保持洗手间通风,保证冲水设施完好,及时清理如厕垃圾,增加清扫消毒频次。

(五) 员工休息区。

1.在疫情防控期内,员工工间休息尽量避免采取集中区域的形式,要求员工各自独立在本工位休息,杜绝随意走动、交流;

2.如果条件不允许，可通过分批分散形式休息，减少区域内人员密度，员工间至少保持1米距离，避免进行礼节性接触，如握手、递烟、倒水等；

3.确保员工休息区等共用空间通风良好，要求员工不得留有个入物品，并做到即时清扫、定时消毒；

4.严禁易腐蚀和易挥发性物品进入员工共用空间。

（六）其他员工聚集区。

1.员工乘坐交通工具时全程佩戴防护口罩；

2.企业内部便利售货点应采取窗口方式售货，禁止员工入内自主选购，同时，便利购货点内，卫生及消毒措施标准要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3.自动售货机边应备有消毒制剂，要求员工即时消毒；

4.控制吸烟区人群密度，企业内吸烟区要划定周围界限，沿界限进行消毒处理，禁止将易燃性消毒制剂带入吸烟区，预防火情，出入吸烟区要进行消毒；

5.疫情防控期禁止外来人员进入员工聚集区。

三、主要业务流程运行环节防控要点

（一）物资周转流程。

1.所有物流交接避免人员直接接触，应使用相应的物流器具，严格遵守先交后接流程，交和接之间留有停顿时间，避免交接人员近距离接触；

2.外来物品的交接应在交接地点划定明确的界限，作防护标识线，确保进入线内的物品得到相应的消毒处理，或确认物品

安全；

3.交付物品应与顾客接收方或物流代理方明确交接责任界限，保证越过交付线前物品的安全；

4.监视并保证储存物品消毒实施频次及安全状态。

（二）业务单据传递流程。

1.划定明确的各类业务外来人员的止步线，与外来人员业务交流后，应在止步线内进行相应的消毒或自身安全确认，再进入办公区或生产现场；

2.所有纸质文件、单据的交接与物品周转流程一样，在交接处固定放置文件框，便于交与接过程中纸质文件的投放、接取；

3.外来邮件在越过止步线之前确认安全，或进行相应的清洁、消毒。

（三）管理信息交流。

1.取消所有人员集中方式的会议，改用视频和电话会议，或使用板报通报信息；

2.确保与疾控中心及相关专业咨询机构的信息沟通，便于及时获得专业的、最新的防控标准、方法等信息；

3.确保顾客需求信息、内部实际产能信息、供应资源信息和内部物资储备信息的准确，有效平衡生产计划，确定生产经营运行所需的防护用品的消耗量；

4.整理每日防护工作所有记录信息，形成各类岗位相对固定接触交流联系网络，以便于发生紧急情况时采取隔断性措施。

四、传染及控制信息收集传递措施

1.严格返岗人员疫情核查，详细掌握每名职工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和春节假期出行信息，全面排查是否接触外省及重点疫区来辽人员等情况，对于从外省返辽及与确诊和疑似感染者有接触的职工，严格执行隔离观察措施，待确认健康后方可返岗；

2.持续记录每日员工之间、员工与外来人员工作业务接触情况；

3.严格履行员工出入、外来人员到访登记制度；

4.制定实施防护期内员工离企后接触人群报备制度；

5.每日统计上报防护消耗品实际消耗和补充需求信息，做好盘点记录；

6.做好共用物品使用登记记录、员工定期体温测试记录、各区域清洁消毒记录。

五、感染事件紧急措施

1.明示各区域紧急事件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确保员工有发热、发烧等情况，第一时间通知区域负责人；

2.明确各区域通向疑似发病员工隔离区路线；

3.及时调取疑似发病员工行为轨迹，接触人、物、区域的信息记录，划定风险范围，隔离频繁接触人员和物品，根据风险程度采取措施，或重新消毒；

4.当疑似发病员工被医疗机构确认为感染患者时，第一时间向防疫机构提供该员工离企接触人群报备；

5.当企业外感染者与员工有接触时，通过记录追溯，划定企业内员工风险范围。

六、防护设施及用品保障措施

- 1.在企业内部明显处设置“疫情预防”信息目标板，及时通报并更新信息；
- 2.员工防护用品和消毒器械、方式、制剂需经专业人员或机构确认有效性；
- 3.建立防护消毒用品采购货源渠道，并保持与供应商之间信息沟通，确保所需物品供应及时不间断；
- 4.设置发病员工隔离间，以及风险物品存放消毒区，准备担架等救助工具；
- 5.保证疑似感染紧急措施各流程环节所需物品充足；
- 6.做好企业易燃、易挥发性消毒制剂安全存放，其他防护性用品有效期管控。

七、防控措施管理保证措施

- 1.建立防控工作汇报机制，明确各层级岗位人员的责任和具体任务；
- 2.防控信息统计记录、体测和消毒执行、防护物品清点和发放、紧急事件处置、与疾控部门及医院联系等责任和具体任务落实具体人员；
- 3.对紧急事件处置实施人员进行培训和训练，通过模拟实战性考评，具备应急、救助和自保能力；
- 4.最高管理层应即时取得最新信息，保证各项防护措施实效性落实并不断完善，实现彻底阻断病毒传播的目标。

鞍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鞍政发〔2020〕3号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减轻疫情对我市中小微企业经营影响，帮助支持中小微企业解困过关，制定如下政策。

一、严格开复工管理

1. 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全市行政区域内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食品生产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工业企业，要确保正常开工开业。按照市政府的开复工时间及相关要求，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能复工的尽快复工，具备开工条件的抓紧组织开工，确保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两不误。（牵头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 做好企业复工生产疫情防控。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按照回来前有准备、回途中有秩序、回来后有制度等“三个有”和“存量防扩散、增量防输入”的原则，坚持有序放开受控，扎实做好企业有序复工工作，确保企业平稳

过渡，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牵头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

二、金融政策

3. 实施政府贴息。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30%财政贴息补助，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市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企业贷款，按银行再贷款利率10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其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1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金融发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确保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高于2019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且贷款即将到期还款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予以展期或续贷，临时展期最长1年。（牵头部门：市金融发展局；配合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鞍山监管分局）

5.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疫情防控相关重点领域和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针对具体情况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适度下浮，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对于特殊困难中小微企业，实施银行利息缓缴，缓缴期为三个月。（牵头部门：市金融发展局；配合部门：中国银保监会鞍山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

6. 推进企业融资增信。利用市政府设立的 5000 万元助保金贷款风险补偿金，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推进“银税互动”，鼓励银行将企业纳税信用转为信贷支持。（牵头部门：市金融发展局；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中国邮储银行鞍山分行、辽宁新鞍控股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7. 发挥应急转贷扶持资金作用。投入应急转贷扶持资金，专项用于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严重或生产疫情所需物资的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快速审批绿色通道，适当延长单笔业务使用期限，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部门：市金融发展局、辽宁新鞍控股公司）

8. 加大对个人和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降低对疫情防控相关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费率，减按 50% 收取担保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予续保，各级财政部门对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继续

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牵头部门：市金融发展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辽宁新鞍控股公司、中国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

9. 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组织金融机构加强对中小微、无贷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进行顾问服务，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支持各金融机构开辟快速审批通道，鼓励采取就近办公、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鼓励各保险机构设立疫情专门理赔绿色通道，提供24小时报案受理服务，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简化业务办理流程，降低或减免手续费。（牵头部门：市金融发展局；配合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各银行机构、中国银保监会鞍山监管分局、市保险机构）

三、稳就业政策

10. 实施援企稳岗。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作用，开展企业稳岗返还工作，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符合条件的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

工安置方案，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

11.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将 1 月、2 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3 月底。对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损严重行业企业，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6 月底。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2. 加大促进就业力度。用足用好促进就业资金，全面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及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政策。支持鞍山籍人员回鞍就业，对就业满半年人员每人补助 500 元，就业满一年人员每人补助 1000 元。对于返乡人员中的贫困家庭子女、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培训的，可以享受培训补贴；对参加指导目录内各专业（工种）培训并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

书) 的, 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于吸纳返乡人员中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 可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对于吸纳返乡的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 可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对返乡人员首次自主创业的, 可给予创业场地补贴。(牵头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部门: 市财政局)

四、减税降费政策

13. 减免中小微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 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 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 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娱乐、旅游、公路客运、出租汽车等行业按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实施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因受疫情影响, 出现临时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 未及时归还省引导基金直投部分产生的利息, 积极争取省引导基金直投企业罚息部分或全部免除。(牵头部门: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4. 延期缴纳税费。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 由企业申请, 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 由企业申请, 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对受疫情影响, 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中小微企业, 由企业申请, 水、电、气、供暖费用可延期缴纳, 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牵头部门: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水务集团、鞍山供电公司、市燃气集团、市供热集团; 配

合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5.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原承租合同期满，租期顺延2个月（免收2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牵头部门：市国资委；配合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6. 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向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80%。暂退保证金应在2022年2月6日前如数交还。（牵头部门：市文旅广电局)

17. 加大重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对区域内疫情防控物资（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护目镜、医用手套、医用酒精、消毒液等）生产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在符合相关资金支持的条件下，优先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飞地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并实行特事特办，采取承诺制方式“容缺审批”，项目可先开工建设、后续补充完善相关手续。立项、规划、土地、环评、招投标、施工许可等审批部门，加快推行网上审批，启动“不见面”在线办理。（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

五、加强服务企业

18. 保障交通运输。对疫情防控物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紧急物资，开辟物流“绿色通道”，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

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对防控疫情期间，承担政府运输保障任务的货运车辆、客运车辆、出租车等营运车辆，按相关运价标准实行全额付费。（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19. 开辟企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对于已经成为失信主体的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开辟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在信用核查、信用培训、信用报告等信用修复工作中提供辅导并减免相关费用。修复完成后，按法定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

20. 加大政策倾斜。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享受各级政策扶持。对疫情期间受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的企业，在向上争取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1. 全力强化服务。政府各职能部门做好各行业领域防疫期间服务企业工作，加强防疫宣传，做好政策解读，代办各项手续。发挥 8890 平台、困难企业帮扶团队、项目管家等作用，及时了解企业存在问题，迅速提出解决方案，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各相关部门负责本政策具体实施，贯彻落实情况将作为本部

门年度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牵头部门：市委市政府督查室；配合部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本政策适用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要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各项条款由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鞍山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印发

鞍山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兑现 流程汇总

鞍山市发展改革委

市金融发展局

一、确保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享受主体】

根据市政府《鞍山市受疫情影响重点企业名单》中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受疫情影响严重且贷款即将到期还款困难的中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不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且贷款即将到期还款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予以展期或续贷,临时展期最长 1 年。

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

的支持力度,特别是疫情防控相关重点领域和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针对具体情况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适度下浮,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对于特殊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银行利息缓缴,缓缴期为三个月。

【政策依据】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鞍政发〔2020〕3号）

【享受方式】

实行名单制管理,根据省、市确定的《鞍山市受疫情影响重点企业名单》及 3 号文要求,各银行结合本单位总、省行相关政策及企业具体情况贯彻落实。

二、加大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

【享受主体】

鞍山市辖内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借款人;因受上述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鞍山市辖内个人和中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

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政策依据】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鞍政发〔2020〕3号）

【享受方式】

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借款人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保障措施

对鞍山市辖内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借款人，可通过“贷款停息”、“贷款展期”等支持政策帮助存量受困客户渡过难关。借款人向贷款银行申请的“贷款停息”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贷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并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一）“贷款停息”

1.“贷款停息”适用于受本次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按时足额还款能力，但还款意愿良好、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恢复还款能力的客户。

2.“贷款停息”需在贷款还未发生逾期时操作。

3.“贷款停息”期间，客户无需偿还剩余贷款本息，贷款五级分类保持为“停息”前状态。

4.终止“停息”后，客户应归还“停息”期间的所有应还本息。

5.经办行可根据客户实际受疫情影响情况、还款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停息”期限，“贷款停息”原则上最长不超过6个月。

（二）“贷款展期”

1.“贷款展期”适用于受疫情影响而暂时无法按约定期限还款，但还款意愿良好、有一定还款能力的客户，贷款行合理延长贷款期限后，可缓解客户还款压力、减少经办行贷款损失。若客户还款意愿较差或恢复还款能力无望的，不得进行贷款展期操作。

2.贷款处于未逾期状态且已结清当前期应还本息后，方可进行贷款展期操作。

3.在疫情持续的特殊时期，可由客户通过网络、短信等非现场渠道提出贷款展期申请，并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再补齐签字手续（含借款人、保证人或抵质押人）。

4.对于受疫情影响，可给予贷款展期支持，展期期限原

则上不超过 1 年。

（三）认定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1.个体经营者提供的市场监管机构出具的停业证明等材料；

2.受感染或疑似隔离人员需提供医院出具的确诊单、病历本等材料；

3.参与疫情支援的医护人员、部队官兵、政府工作人员提供的工作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4.对于申请“贷款停息”、“贷款展期”业务的借款人需填写《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贷款展期/停息认定表》（见附件 1）

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支持措施

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开辟绿色通道等措施做好申贷客户服务，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服务工作。对于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申请人，需填写《创业担保贷款客户推荐表》（附件 2）。

附件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贷款展期/停息认定表

一、额度基本情况			
借款人姓名		产品种类	
额度合同号		授信额度金额	
额度起期		额度止期	
二、本笔贷款情况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贷款起期		贷款止期	
还款方式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	
逾期次数		最长逾期天数	
贷款用途是否符合约定	是□ 否□	具体贷款用途	
三、贷款展期 / 停息原因			
（请描述造成借款人无法按约定时间还款的具体原因，及该原因对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影响程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借款人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经营实体是否存在：是☐ 否☐

营业执照（若有）是否有效：是☐ 否☐

（请描述借款人疫情之前经营规模变化情况，收入、现金流、应收账款、资产负债等影响偿债能力的指标变化情况。）

五、担保情况

担保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是☐ 否☐

（若选“是”，请描述担保能力变化的原因、程度，及是否会对担保代偿造成影响。）

六、贷款展期 / 停息期限

借款人申请 贷款展期 / 停息期限		信贷员建议贷 款展期 / 停息 期限	
-------------------------	--	--------------------------	--

七、贷款展期 / 停息到期后还款资金来源安排

申请人签字: _____ 申请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二级支行	信贷员: 小额贷款业务主管: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二级分行	审查岗: 审批岗: 小额贷款业务主管: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创业担保贷款客户推荐表

致：支行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申请小额贷款情况	申请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月
	贷款用途		还款方式	1、按月/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其他贷款 (参照银行规定)
申请人及配偶在此声明：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贵行自本申请表签署之日起至所申请贷款结清之日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本人信用报告、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用途如下：审核贷款申请、审核贷款担保、进行贷后风险管理及与所申请贷款相关的其他事项。 申请人及配偶签字 申请人签字：____ 申请人配偶签字：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人社局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手人签字： (人社局印章) 年 月 日		经手人签字： (审核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金融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加大对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享受主体】

融资担保机构

【优惠内容】

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对疫情防控相关中小微企业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融资担保费率，减按 50%收取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予续保

各级财政部门对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鞍政发〔2020〕3号）

【享受方式】

融资担保机构对鞍山市政府认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符合文件规定的优惠措施，向市金融发展局提交《疫情期间担保公司享受鞍山市扶持政策申请表》，经市金融局和市财政局审核认定后，给予相应补贴。

疫情期间担保公司享受鞍山市扶持政策申请表

担保公司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贷款担保 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利率		担保贷款 时间	
申请理由					
担保贷款银行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市金融发展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四、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无贷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

【优惠内容】

组织金融机构加强对中小微、无贷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进行顾问服务,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

【政策依据】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鞍政发〔2020〕3号）

【享受方式】

实行名单制管理,根据中央、省、市确定的《鞍山市受疫情影响重点企业名单》,把受疫情影响需要帮扶的重点企业按蛇形排列分配给三大类银行,各家银行按照名单中企业分配情况,安排信贷行长或信贷经理,通过网络、电话、微信等线上形式与所分配到的企业联系,切实为企业疫情期间资金问题提出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市财政局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娱乐、旅游、公路客运、出租汽车等行业按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实施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娱乐、旅游、公路客运、出租汽车等行业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确定的实施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娱乐、旅游、公路客运、出租汽车等行业的企业，可以根据国家和省相关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向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请减免。

享受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名单，由市级各有关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主管部门确定。

【政策依据】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鞍政发〔2020〕3号）

【享受方式】

市级各有关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主管部门确定的享受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企业，向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主管部门申请减免，由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主管部门按程序向财政部门提交和办理减免事项。

市财政局应对新冠肺炎财政贴息审批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元

企业信息：	贷款信息：	贴息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重点保障名单级次： 中央 省 市 收款银行名称： 帐号：	贷款银行：（盖章）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贴息标准： 本次申请贴息期限： 本次申请贴息金额： 实际支付银行利息：
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后附贷款合同

2.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分别由中央、省、市发改委、工信部门确定。

市财政局应对新冠肺炎财政贴息审批表（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元

企业信息：	贷款信息：	贴息信息：
企业名称：	贷款银行：（盖章）	贴息标准：
法定代表人：	贷款金额：	本次申请贴息期限：
收款银行名称：	贷款利率：	本次申请贴息金额：
帐号：	贷款期限：	实际支付银行利息：
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备注：1.后附贷款合同

2.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由商务、发改、交通、文旅、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市税务局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防控期间 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享受方式】

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有增量留抵税额时，在“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模块中的“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申请。需要申请退税的纳税人比照集成电路、国产大飞机等企业退税的流程，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申请表》（如下）。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申请表

填报时间：

金额单位：元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退税原因类型		退抵税方式	
退抵税企业类型（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集成电路企业【】 2类油品企业【】 大型客机和新支线飞机企业【】 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		
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金额	税额
小 计			
海关进口专用缴款书信息			
缴款书号码	填发日期	完税价格	代征增值税税额
小 计			

外购的 2 类油品已缴纳消费税信息			
完税凭证号码	开票日期	金额	税额
小计			
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			
期末留抵税额		申请退税额	
接收人		接收日期	

【表单说明】

退抵税企业类型选择 2 类油品企业时，需要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海关进口专用缴款书信息和外购的 2 类油品已缴纳消费税信息；退抵税企业类型选择集成电路企业时，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和海关进口专用缴款书信息。

二、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业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

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享受方式】

纳税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申报免税销售额，享受税收优惠，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及必需生活物资

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享受方式】

纳税人按照“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申报免税销售额，享受税收优惠，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四、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应对疫情进行无偿捐赠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

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享受方式】

纳税人按照“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申报免税销售额，享受税收优惠，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五、关于免征增值税发票开具

【政策内容】

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六、关于申报更正调整

【政策内容】

在国家有关规定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

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七、关于出口退（免）税

【政策内容】

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

（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八.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享受方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

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同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固定资产记账凭证、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三类资料。企业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即可享受。

企业享受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应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

（A201020）第4行“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在《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第10行“（三）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

九、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特定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享受方式】

纳税人应自行判断是否属于困难行业企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2020 年度发生亏损享受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政策的，应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以下简称《声明》）。纳税人应在《声明》

填入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的具体行业三项信息，并对其符合政策规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勾选的所属困难行业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格式如下：

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确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行业属于（请从下表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项
交通运输	
餐饮	
住宿	
旅游	——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游览景区管理	

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年 月 日

(纳税人签章)

十、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进行应对疫情捐赠允许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

告 2020 年第 4 号)

【享受方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同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由企业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

十一、直接向疫情防治医院进行应对疫情物品捐赠允许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

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享受方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同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由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

十二、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

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享受方式】

参加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贴和奖金，都不计入工薪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参加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其他人员按照省级及省级以上政府规定的

补助和奖金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贴和奖金，都不计入工薪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十三、职工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享受方式】

扣缴单位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将此类实物计入工资、薪金收入。

十四、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进行应对疫情捐赠允许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享受方式】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的捐赠，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

告 2019 年第 99 号)规定执行，例如可以在预扣预缴环节中的工薪所得、分类所得中扣除，也可以在汇算清缴期间统一进行扣除。

十五、个人直接向疫情防治医院进行应对疫情物品捐赠允许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享受方式】

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规定执行，可以在预扣预缴环节中的工薪所得、分类所得中扣除，也可以在汇算清缴期间统一进行扣除。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时，需在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十六、中小企业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

【享受主体】

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中小企业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政策执行期限暂定为自文件发布之日起的 3 个月，即：2020 年 2 月至 4 月。

本政策措施所指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政策依据】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20〕6号）

【享受方式】

受疫情影响，此次实行容缺办理，对符合辽政发〔2020〕6号规定条件的中小企业，可先自行判断、自主申报，待疫情稳定后2个月内将申请减免材料报送到主管税务机关，经主管税务机关初审后报市税务局核准。

申请减半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中小企业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下列资料：

- （一）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 （二）减免税申请报告。
- （三）房屋产权证明和土地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 （四）因受疫情原因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

【享受主体】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损严重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将2020年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2020年3月底。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损严重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6月底。缓缴期间免征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本政策措施所指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的企业。

【政策依据】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20〕6号）

【享受方式】

缴费人进行社保费申报时，自行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确定是否为中小微型企业，按照企业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确定是否属于省政府6号文件规定的行业企业，确定后即可享受省政府6号文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相关佐证材料由缴费人自行留档备查。

上述申报延期办理社会保险费缴纳业务的中小微型企业应为确属受疫情影响，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者受损严重的行业企业。对虚假申报、瞒报的企业，税务部门将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依法处理。

十八、延期纳税申报。

【享受主体】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优惠内容】

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3.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20〕6号）

【享受方式】

纳税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电子税务局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核准，可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经核准延期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预缴税

额大于实际应纳税额的，税务机关结算退税但不向纳税人计退利息，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的，在结算补税时不加收滞纳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其随本期申报的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期限可以顺延。

十九、延期缴纳税款。

【享受主体】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及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因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3.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20〕6号）

【享受方式】

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纳税人可与主管税务机关预约，通过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税窗口，或采取邮寄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络传输电子照片等形式申请办理。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报送辽宁省税务局，由辽宁省税务局核准。

纳税人需要对所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提供承诺。待疫情结束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补送纸质资料。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作用，开展企业稳岗返还工作，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享受主体】

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的，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鞍人社〔2019〕38号）

【享受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先行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rsj.anshan.gov.cn）下载专区下载申报所需填报表格，按要求填写完整后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窗口或者自助服务区进行申报初审，初审通过的企业将申报表、诚信承诺书等相关材料提交给经办窗口存档，确认申报完成。

二、对返乡人员首次自主创业的，可给予创业场地补贴。

【享受主体】

创业企业

【优惠内容】

对没有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自行租赁场地在我市进行首次自主创业（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且注册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后）的高中等学校在校生、毕业 5 年内的高中等学校毕业生及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复原专业退伍 5 年内的军人、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按 5000 元/年的标准给予首次自主创业场地补贴（简称创业场地补贴）；毕业五年内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按 10000 元/年标准给予创业场地补贴，创业场地补贴实行当年申请当年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落实创业促就业扶持政策的通知》（鞍人社发〔2016〕72 号）、《关于创业场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鞍劳就〔2017〕1 号）。

【享受方式】

创业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填报《鞍山市首次自主创业场地补贴申请表》，并做首次自主创业认定及困难家庭认定，创业所在地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和同级财

政局审核，审核通过由创业所在地县（市）区财政局发放补贴。

三、支持鞍山籍人员回鞍就业。

【享受主体】

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对鞍山籍人员回鞍就业，就业满半年人员每人补助 500 元，就业满一年人员每人补助 1000 元。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鞍政发〔2020〕3 号）

【享受方式】

由用人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以下称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填写《回鞍就业人员补助申请表》，并需提供以下资料：

- 1.劳动合同（政策期内且半年以上）；
- 2.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如果前台能够查询到相关数据，则无需提供）；
- 3.工资单；

4.上一个就业周期在外地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5.由相关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划型证明。

就业服务机构根据鞍山市就业劳动就业规范化管理信息系统认定职工回鞍就业状况，认定其本就业周期与上一个就业周期之间没有在鞍山就业记录。并在《回鞍就业人员补助申请表》上标注。

就业服务机构认定后，汇总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由同级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拨付给用人单位。（以上所称用人单位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规定的企业。）

四、对于返乡人员中的贫困家庭子女、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培训的，可以享受培训补贴。

【享受主体】

返乡人员中的贫困家庭子女、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优惠内容】

享受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

《鞍山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

【享受方式】

企业收集相关材料后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预约申报，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符合申领补贴的要尽快政策落实到位。

五、对参加指导目录内各专业（工种）培训并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享受主体】

企业职工

【优惠内容】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政策依据】

《鞍山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

【享受方式】

企业收集相关材料后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预约申报，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符合申领补贴的要尽快政策落实到位。

六、对于吸纳返乡人员中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可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对中小微企业招用返乡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给予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并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40%给予岗位补贴。

【享受主体】

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享受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扶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鞍人社发〔2019〕10号）

【享受方式】

用人单位应在与返乡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持营业执照、社会保险登记证、由相关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划型证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用人单

位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请表、上月工资发放情况表、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表、考勤表（如有人员变动，需填写人员增减变化情况表）、返乡人员上一个就业周期在外地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待审核与备案后，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补贴将拨付到用人单位基本账户。

七、落实“对于吸纳返乡的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可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对中小微招用返乡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其为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包括用人单位为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的统筹部分（不包括毕业生个人应缴纳部分）。

【享受主体】

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享受社保补贴。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扶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享受方式】

用人单位应在与返乡就业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持营业执照、社会保险登记证、由相关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划型证明、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上月工资发放情况表、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表、考勤表（如有人员变动，需填写人员增减变化情况表）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待审核与备案后，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补贴将拨付到用人单位基本账户。

八、疫情防控期间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疫情防控期间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明电〔2020〕23号）

【享受方式】

1.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由中小微企业提出缓缴申请后，可以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企业可于4月一并补申报并足额缴纳1-3月欠缴社会保险费。对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损严重行业企业，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可延长至6月底，企业可于7月一并补申报并足额缴纳1-6月欠缴社会保险费。

2.在此期间企业职工需办理退休但因未申报缴费无法计算退休待遇的，待补申报缴费后予以计算待遇；退休待遇按规定月份执行，应予补发的给予补发。

3.在此期间企业职工办理养老关系转移的可延后办理，对特殊情况可通过企业与社保经办机构电话预约办理。

4.在此期间企业职工死亡需办理丧葬费相关待遇但因未申报缴费无法办理的待补申报缴费后予以办理并补发。如遇特殊情况，可通过单位与社保经办机构电话预约办理。

市发展改革委

一、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及相关企业优先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享受主体】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及相关企业在符合中央预算内及省相关资金支持方向和条件下，优先争取。项目建设前期审批事项采取承诺制方式“容缺审批”，推行网上审批，实现“不见面”在线办理。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鞍政发〔2020〕3号）

【享受方式】

申报方式与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方式相同。符合享受政策的主体企业向本地区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提交资金申请报告等基础材料，地区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后上报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上报到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二、涉及疫情防控领域开通企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

【享受主体】

涉及疫情防控领域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涉及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可享受信用培训、信用修复在线服务及信用修复报告费用减免的政策。涉及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在线申请信用修复。涉及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认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5号

《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辽政发〔2020〕6号）

【享受方式】

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涉及疫情防控领域企业一般失信行为的修复需要在线提交信用承诺书（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及已履行行政处罚的相关材料处后，市发展改革委将在企业提请修复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市级审核。

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涉及疫情防控领域企业较重失信行为的修复需要登录“信用中国（辽宁鞍山）网站”完成在线信用培训并通过在线考试，将在线考试合格的成绩单提交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市信用办负责联系具备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证明

和企业信用修复报告。取得培训证明和信用修复报告后，企业将信用承诺书（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及已履行行政处罚的相关材料、培训证明和信用修复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上传，市发展改革委将在企业提请修复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市级审核。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辽宁鞍山） <http://credit.anshan.gov.cn/>

市行政审批局

一、开展网上审批

【享受主体】

各类开复工中小企业及防疫紧急事项。

【优惠内容】

为防止人员聚集，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申请人可通过鞍山市政务服务平台（<http://spj.anshan.gov.cn>）办理相关审批业务。

【政策依据】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鞍政发〔2020〕3号）

二、开展容缺审批

【享受主体】

各类开复工中小企业及防疫紧急事项。

【优惠内容】

对涉及疫情防控等紧急事项，相关审批材料欠缺的，经过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综合接件窗口先予接件，相关审批科室立即开展审批并出具审批结果。

【政策依据】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鞍政发〔2020〕3号）

【业务流程】

1.相关申请人通过现场或网上申请，对于相关审批材料欠缺的，在申请人作出容缺受理书面承诺后，由综合接件窗口接件，并出具《容缺受理补正材料通知书》，告知需补正材料。

2.申请人书面承诺后，材料由综合接件窗口统一接收，形式审查合格后立即转至各审批业务科，各审批业务科在要件缺失情况下开展审批。

3.审批办结后出具证照并交由统一发证窗口发放给申请人，提醒申请人补正欠缺材料。

三、开展预约服务

【享受主体】

各类开复工中小企业及防疫紧急事项

【优惠内容】

申请人可通过网络、电话、现场等方式申请预约服务。各审批业务科在收到预约申请后，主动与申请人取得联系，第一时间提供咨询辅导，各审批业务科及政务服务中心安

排工作人员在约定服务时间向办事人提供审批服务。

【政策依据】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鞍政发〔2020〕3号）

【业务流程】

1.申请人通过鞍山市政务服务平台（<http://spj.anshan.gov.cn>）、市政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5591241）、大厅现场预约等方式申请预约服务。

2.各审批业务科在收到预约申请后，主动与申请人取得联系，第一时间提供咨询辅导，各审批业务科及政务服务中心安排工作人员在约定服务时间向办事人提供审批服务。

四、开展帮办代办服务

【享受主体】

各类开复工中小企业及防疫紧急事项

【优惠内容】

市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服务部围绕相关审批事项，为企业提供全程代办服务，帮助企业准备各类申报材料，协调省、市、县（市）区相关部门事项办理相关事宜。

【政策依据】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鞍政发〔2020〕3号）

市科技局

对减免承租企业房屋租金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优先提前给予补助资金支持

【享受主体】

疫情期间，减免承租企业房屋租金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优惠内容】

优先提前给予补助资金支持

【政策依据】

1.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鞍政发〔2020〕3号）

2.《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

【享受方式】

减免承租企业房屋租金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书面提出提前享受补助资金支持的申请书。

申请书模板：

- 1.科技企业孵化器简介
- 2.减免承租企业房屋租金情况
- 3.减免承租企业房屋租金概算

同时提供相关附件：

- 1.获批 2019 年辽宁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证明文件
- 2.科技企业孵化器减免承租企业房屋租金通知

市文旅广电局

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享受主体】

旅行社。

【优惠内容】

根据现有缴纳保证金数额 80%予以返还（被法院冻结保证金的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鞍政发〔2020〕3号）

【享受方式】

- 1.下发《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
- 2.市文旅广电局向工行建安支行发函批量办理，附办理符合条件的暂退保证金旅行社名单。
- 3.由市工商银行（建安支行）按照暂退保证金旅行社名单，根据现有缴纳保证金数额 80%予以返还（被法院冻结保证金的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自 2 月 11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分期分批通知各旅行社支取保证金。为尽快完成质保金返退，避免疫情期间人员聚集，具体办理时间及所需

手续由工行建安支行电话通知各旅行社。

4.接受暂退保证金的旅行社签署承诺书一式一份，携带银行办理所需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到工行建安支行业务窗口办理。

5.接受暂退保证金的旅行社在工行建安支行办理完支取手续后，3日内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同时将许可证及保证金存单扫描电子版发送至市文旅广电局市场管理科备案，邮箱 whlygdjsck@163.com。

市交通运输局

对疫情防控物资、原财材料、生产设备等紧急物资，开辟物流“绿色通道”，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运输的车辆，按相关运价标准实行全额补贴。

【享受主体】

口岸交通组指定，且参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人员调运应急运输企业。

【优惠内容】

疫情防控期间，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调用，用以运送应急物资和人员的车辆，根据物资或人员数量、里程等，按市场运价予以全额补贴。

【政策依据】

市政府文件依据：《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鞍政发〔2020〕3号）

国家层面法律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二条、《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都有明确规定；《道路运输条例》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规定了“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的义务（第三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提出“巡游出租汽车经

营者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完成抢险救灾等指令性运输任务”（第三十八条）。

【享受方式】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市防指出具的物资或人员运输运力调用单或指令，将安排应急运输任务相关信息报关到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直接将运输补贴发放给承担应急运输任务的企业。

市国资委

落实中小微企业房租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承租上述主体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国有中小企业。其中，中小企业范围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根据所属行业予以确定。

【优惠内容】

1.对于已签约承租实施主体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办公、商业配套等经营活动的中小企业，待承租合同期满，由房产所属国有企业免费顺延2个月租期。

2.存在间接承租本市国企经营性房产情形的,原则上转租人不应享受本次减免政策,其中：转租人为本市国企的，按照《若干政策》有关规定执行；转租人为非国有企业的，相关责任主体应督促其将减免租金全部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人，力保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受益。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鞍政发〔2020〕3号）

【享受方式】

1.受理

申请人需携带《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承租人、实际经营承租人、企业性质、企业规模等证明材料）到房产所属国有企业办理。

2.审批

各级国有企业应根据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统一制定房租减免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主体、流程。

3.时限

申请人提出申请后，各级国有企业应于3个工作日内办结。

4.告知

减免事项审批通过后，房产所属国有企业应及时告知申请承租人办理延期手续。不符合政策条件的承租人，要及时告知，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5.备案

对于中小微企业房租减免情况应逐笔记录，加强数据统计，建立档案。有关情况经汇总审定后报市、区两级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鞍山供电公司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可最多缓缴三个月电费。

【享受主体】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可延期缴纳电费，延长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辽政发〔2020〕6 号文件下发之日），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由供电企业现场核实，由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由市政府指定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主管部门审批确定。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20〕6 号）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鞍政发〔2020〕3 号）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应对疫情助推企

业生产经营政策措施相关指导意见》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享受方式】

1.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不能按期缴纳电费的中小企业，由企业自行在鞍山市行政审批局网站下载并填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电费申请表》（附件1），由属地供电公司用电现场核查，由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确认，由市政府指定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主管部门根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企业信用度等因素进行评估审批（详见附件2《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电费审批表》），审批通过后由企业由国网鞍山供电公司签订《缓缴电费协议》后执行。

2.国网鞍山供电公司采取属地办理原则，受理企业缓缴申请、签订《缓缴电费协议》事宜。申请表、审批表和《缓缴电费协议》作为《供用电合同》补充资料进行归档。

3.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如在2020年2月1日之前发生欠费的，不在享受该缓缴电费政策之列。缓缴电费执行时间：自2020年2月6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4.供电公司密切关注缓缴企业经营情况和用电动态，依托费控系统按月（或按约定时间）核算企业用电量、电费

并及时告知提醒。缓缴电费协议到期后，缓缴企业须按《缓缴电费协议》约定日期足额缴纳电费，对逾期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企业，由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其纳入政府征信平台，供电公司按《缓缴电费协议》约定日期对其中止供电。

5.供电公司积极推广国家电网公司联合中国建设银行推出的“电e贷（云电贷）”金融产品，帮助中小微企业充分发挥以“用电信息”为信用基础申请贷款的优势，随借随还，缓解中小微企业疫情期间资金周转紧张等问题。

6.供电公司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类新办企业、需扩大产能企业开辟办电绿色通道，实施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对流动资金紧张、缴费有困难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经供电公司核准后，比照申请缓缴中小微企业处理，保障连续供电。

7.如遇特殊情况，由供电公司与行业主管部门、电力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共同研究确认。

附件 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电费申请表

行政区域：

单位：				营业执照核 准时间			
法人（负责人）				有效证件			
				证件号			
企业类型		行业		单位从业 人数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缓缴起止 时间				缓缴期限			
用电 客户号		企业用电 及用电设 备情况					
经营范围							
缓缴事由							
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行业主管 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附件 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电费审批表

申请单位				营业执照 号码	
法人 (责任人)			身份证号		
企业类型		行业		从业 人数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 总额	(万元)	企业经 营情况	
缓缴 起止时间				缓缴 期限	
缓缴事由					
主管部门审批 意见	签字: 盖章:				

审批表附件：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暂缓电费申请表、申请企业单位，提供截止申请日银行日记账、银行账户余额佐证资料等

市燃气集团

办理延期缴纳燃气费工作流程

【享受主体】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可延期缴纳燃气费。

【政策依据】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鞍政发〔2020〕3号）

【业务流程】

（一）申请要件

- 1.提交申请书（1份）。
- 2.持企业法人身份证原件，提交复印件（1张）。
- 3.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二）核定用量

由大客户经营分公司按照去年平均用量进行核定，或以用户生产经营用量核定。

（三）用户确认

由大客户经营分公司与办理人共同确认用量和借款数额，并由用户书写欠条，签字盖章。

（三）办理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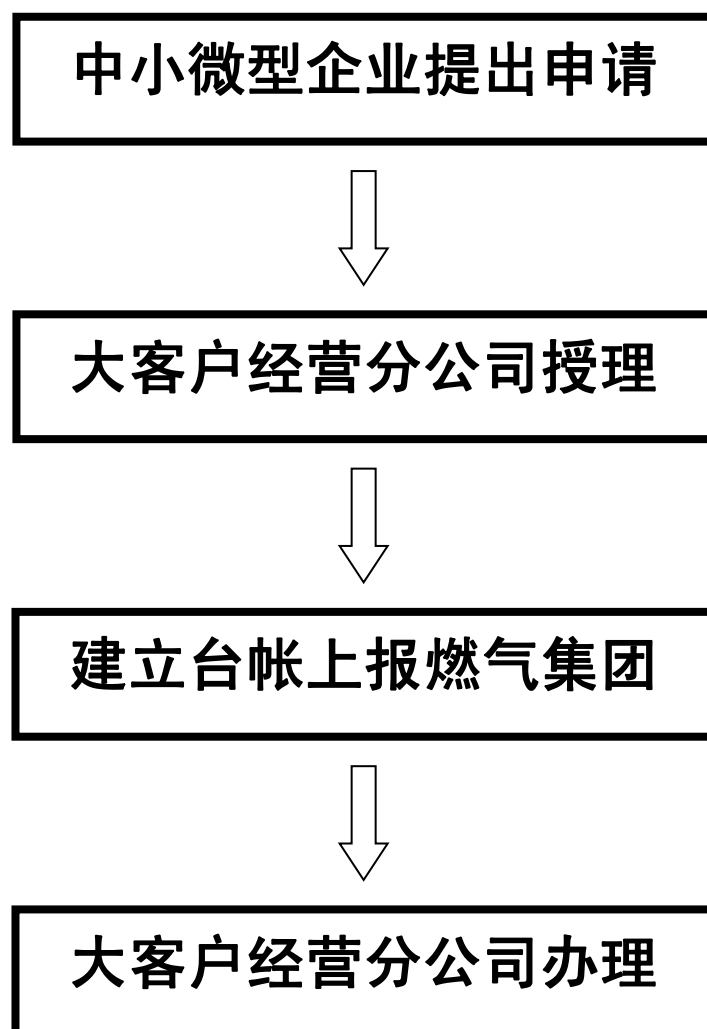
即时办理

（四）集团报备

由大客户经营分公司建立《预借燃气费》台账，及时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将借款情况上报集团公司督察考核处、财务审计处备案。

注：此项政策疫情结束后立即停止执行，并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燃气集团办理延期缴纳燃气费工作流程



水务集团

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
中小微企业水费延期缴纳流程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
中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由企业申请，水务集团对企业水费可延期缴纳，最长
不超过三个月。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
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

【享受方式】

水务集团设立服务热线 2212110，也可以电话联系该企
业所在区域的营业收费所或者该企业收费验表员，水务集
团提供一站式服务，填写以下表格，符合政策条件可延期
缴纳。

中小企业延期缴费申请表

申请时间：2020 年 月 日

所属公司及管修所

客户代码

用户名称

延期缴纳水费年月

延期缴纳用水量

延期缴纳水费金额

预计缴纳水费年月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电话：

单位（公章）

鞍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 防 控 指 挥 部文件

鞍新疫防指〔2020〕41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关于严格管理开（复）工 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二十条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指挥部，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现将《鞍山市关于严格管理开（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二十条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鞍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6日

鞍山市关于严格管理开（复）工企业 疫情防控工作二十条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指令，特制定严格管理开（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二十条规定。

第一条 按照属地管理、法人负责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地区对本地企业疫情防控负总责，企业对疫情防控负主体责任。

第二条 企业必须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按“一企一策一案”要求，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开（复）工方案。

第三条 企业开（复）工前必须到本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批准后，方可组织生产。

第四条 企业开（复）工前必须根据本地卫健部门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专门疫情防控人员、设立企业员工测温点和临时隔离室，配备口罩、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用品。

第五条 企业必须及时掌握外地返鞍职工（含鞍山本地外出人员）信息，建立“一人一档”，了解其去向、返回时间、交通方式、路径、现时身体状况等，特别是要问清有无隔离史、发烧史、接触史，做好居家 14 天有效隔离。

第六条 全体职工上岗前，必须做好防疫知识培训。企

业开（复）工后每天必须对上岗职工定时测量体温，落实上岗人员登记制度，对身体状况异常人员第一时间送至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并向属地指挥部报告，同时要建立台账。

第七条 企业必须建立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严格进出厂区登记制度，外地来鞍人员办理业务，要尽量通过电话办理；工作场所发现疑似患者后应立即转至临时隔离室，及时联系当地疾控机构指导处置，并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

第八条 企业若有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全部人员必须立即实施就地分散隔离，厂区实行封闭管理，并服从属地指挥部的一切指令。

第九条 企业员工上岗前，应正确佩戴符合卫生要求的口罩，按要求进行更换，废弃口罩要集中无害化处理。

第十条 企业要减少会议，如必须开会，要严格控制人数，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开会人员间隔 1 米以上，严格控制会议时间，经常开窗通风。

第十一条 企业必须暂停使用中央空调，使用其他空调的必须定期清洗，取暖采用其他安全方式。

第十二条 企业必须定期对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用设施进行消毒，工具必须专人专用并做好消毒，要求员工勤洗手。

第十三条 企业必须做好车间、办公室、会议室、员工休息室和职工宿舍等公共场所的定期消毒和通风，并做好外来物品的消毒工作。

第十四条 企业设有食堂的，要采用错时、分餐制度，

避免人员聚集。要求用餐人员自备餐具，严格落实餐厅、厨房、厨具的消毒制度和参与制餐人员的体检制度。餐厅必须每日消毒，餐桌椅使用后进行消毒。

第十五条 企业设有职工洗浴场所的，必须实行少量、多批次洗浴；设置淋浴设施，不允许设置大池洗浴；必须做好批次间隙的消毒工作。

第十六条 企业要对物流的各个环节严格管控，特别是屠宰和食品加工企业，必须严格做好动物疫情监测，做好参与物流环节员工的防护工作，做好物资进出厂区的消毒工作。

第十七条 企业对废弃物料、果皮箱、垃圾桶等收集容器，必须经常性消毒，及时收集垃圾，按卫生标准做好无害化处理。

第十八条 企业必须保持卫生间良好通风，并定时消毒，必要时安装排气设施，强制排气。

第十九条 企业必须严格落实好经常性的传染病预防措施宣传工作，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健康教育；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要积极主动配合和服从各县（市）区、开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各项指令，及时整改出现的问题。

第二十条 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在疫情防控期间，科学组织、严格管理，把安全生产工作做实做细。

鞍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鞍新疫防指办〔2020〕54号

转发《关于印发企业及员工疫情防控措施 20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指挥部，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现将《关于印发企业及员工疫情防控措施20条的通知》（辽新疫防指〔2020〕1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鞍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 情 防 控 指 挥 部文件

辽新疫防指〔2020〕15号

关于印发企业及员工 疫情防控措施 20 条的通知

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按照《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令
第 5 号》有关要求，现将《企业及员工疫情防控措施 20 条》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发至县（市、区），县（市、区）负责将
此件发至乡镇（街道））

抄送：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省指挥部成员单位。

企业及员工疫情防控措施 20 条

一、企业疫情防控“十到位”

1. 责任落实到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按照 I 级响应的要求，狠抓各项防控措施落实。

2. 制度规范到位。根据企业特点，按照业务流程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3. 核查严格到位。对返岗员工进行疫情核查，确认健康后方可返岗。

4. 监测摸排到位。加强员工健康监测，严格执行体温检测等制度。

5. 全程防控到位。强化生产环节防疫措施落实，确保全过程安全可控。

6. 日常管理到位。加强日常管理，确保会议、就餐、休息、通勤等防控安全，避免人员集聚。

7. 应急处置到位。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措施落实。

8. 物资保障到位。准备各类防疫物资，确保满足供应。

9. 宣传引导到位。加强防疫宣传，提高防护意识。

10. 工作到岗到位。责任到岗到人，确保防控措施到位。

二、员工疫情防控“十必须”

1. 必须遵守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有关规定。

2. 必须执行在疫情较重地区旅居者应自觉推迟返岗的要求。

3.必须如实报告春节期间行程、与疫点疫区人员接触等情况。

4.必须服从有密切接触史应当隔离观察的规定。

5.必须报告发烧、咳嗽等症状并及时就诊。

6.必须佩戴防护口罩。

7.必须杜绝参加非组织行为聚集。

8.必须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9.必须听从企业生产和防疫工作部署。

10.必须接受企业内外各项防疫检查。

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鞍山市总工会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鞍工信发〔2020〕28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工业企业开复工标准》 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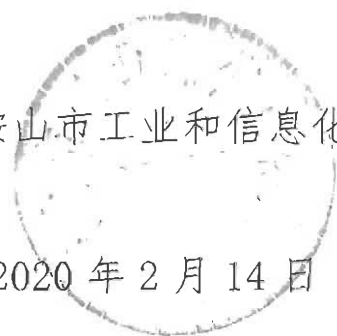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总工会、市应急管理局：

现将《鞍山市工业企业开复工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业企业开复工工作。

(此页无正文)

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14日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14日



鞍山市总工会

2020年2月14日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2月14日



鞍山市工业企业开复工标准

按照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和省市防疫指挥部关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安排，更好保障开复工企业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城市活力建设和社会稳定，特制定全市工业企业开复工标准。

一、工作目标

深入做好疫情的科学防控，落实《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指南》（第一版）和《鞍山市关于严格管理开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二十条规定》（鞍新疫防指〔2020〕41号），稳步有序恢复工业企业正常生产，稳定物资供应和社会预期，维持正常经济社会秩序，确保企业开复工过程中不发生疫情传播，不发生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二、企业开复工条件

1. 申请开复工企业要成立开复工领导责任机构，制定开复工方案和疫情防控方案。

2. 企业开复工前需要做好安全生产、防火、环保检查工作并符合相关要求。对新开复工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冶炼企业申请前要先由工信、应急和所在地政府到现场进行检查指导，配合企业开复工工作。

3. 企业申请开复工前，要根据合同订单安排上岗职工人

数，职工要经过疫情防控培训方可上岗。

4. 申请开复工企业要具备开工生产合同，订单排产计划时间与申请开复工时间间隔不得过长。订单所需原材料、辅料等准备充足。物资运输渠道畅通，外来物品和出厂物品具备分别消毒、存储、交接的场地。

5. 申请开复工企业要制定在复工生产过程中发现有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的应急预案，具备人员隔离、厂区封闭管理的条件。

6. 申请开复工企业必须对员工进行疫情防护知识宣传，通过在厂区大门、人员聚集区等位置悬挂疫情防控宣传条幅、张贴通告等形式，切实提高职工自我防范意识和参与社会群体防控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7. 申请开复工企业消杀工具和防护用品要配备到位，配备有专职检查人员，用过的口罩要定点集中处理，要在公共区域配备消杀工具、洗手液等物品。

8. 采取以盒饭供应的分批次就餐方式，避免或减少召开集体会议，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场所每日通风3次，每次20-30分钟。

9. 申请开复工企业要落实外地返鞍员工停止返岗或推迟返岗制度，具备对外地返鞍职工隔离14天的有效防控措施。

10. 申请开复工企业要落实信息登记制度，企业每日要对进出车辆、人员、消杀防疫情况进行登记。

11. 申请开复工企业要安排有专门防控人员，上岗前职工要进行体温检测，能够按所在地防疫部门要求定时上报情况。

12. 申请开复工企业要能够保持车间、办公楼等场所通风换气，定时消毒，生产现场环境卫生整洁无死角。

三、组织实施

1. 各地区要成立企业开复工审批机构，做好企业申报工作的指导，加强复工生产的事中事后监管，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属地的监管责任。

2. 工信部门牵头工业企业开复工工作，负责对工业企业开复工进行督促、检查、指导；卫健部门负责开展开复工企业防控措施日常检查，确保企业防控措施到位；工会部门要指导企业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依法依规落实各项待遇；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开复工企业安全生产，对企业安全生产进行检查。

3. 企业要强化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各项要求，做好检疫查验和员工健康防护。对未经审批擅自开复工的企业，或开复工后未按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存在疫情隐患的企业，一经发现将责令停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置，追究相关责任，并将约谈所在地主要领导。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鞍山市总工会

文件

鞍农发〔2020〕9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种植养殖 屠宰加工 农副产品（食品）加工企业复工条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工会部门：

现将《鞍山市种植养殖 屠宰加工 农副产品（食品）加工企业复工条件》印发给你们，请立即遵照执行。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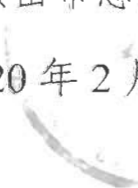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鞍山市总工会

2020年2月12日



鞍山市种植养殖 屠宰加工 农副产品（食品）

加工企业开复工条件

为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我市种植养殖、屠宰加工企业、农副产品（食品）加工企业开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5 号令、《中共鞍山市委办公室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各类企业复工工作的紧急通知》（鞍委办传发〔2020〕7 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鞍山市关于严格管理开（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二十条规定〉的通知》（鞍新疫防指〔2020〕41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鞍山市种植养殖、屠宰加工企业开复工条件》《鞍山市农副产品（食品）加工企业开复工条件》。

一、鞍山市种植养殖、屠宰加工企业开复工条件

为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当前种植养殖、屠宰企业疫情防控及运营管理工作，企业开复工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开工前进行全面的员工排查，逐个员工建立健康档案。确保上岗员工无疫区旅居史和确诊病人接触史。原则上只启用本地员工，如有极特殊情况需要外籍员工回企业，必须按属地

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隔离 14 天后，无任何异常方可上岗。涉及湖北境内员工，原则上全部安排延期返岗。特殊岗位外籍人员确需立即上岗的，需经当地防疫指挥部审批，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加强监管，确保可控。

（二）确保每日监测员工体温，发现有咳嗽、发热、感冒、呼吸道感染等症状的岗位人员，应立即停止工作、隔离并上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处置。

（三）员工上岗时必须佩戴防护口罩。

（四）单位必须配备维持疫情期间使用一定数量的体温计、口罩、手套、消毒液。

（五）人员就餐实行分餐、错时就餐或独立就餐制度，避免人员集聚。

（六）除生产需要，不得有任何形式的人员聚集活动。要确保员工个人防护措施到位。

（七）做好企业生产、生活区域的防疫防控。对企业的生产厂区、车间、办公室、会议室、员工宿舍、餐厅、卫生间、垃圾存放点等重点场所要严格做好消杀工作，每天专人消毒不少于 2 次。

（八）加强安全生产。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项措施到位，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九）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生猪屠宰环节要认真落实

“两项制度”，按照“批批检、全覆盖”的原则，严格开展畜禽产品检疫和品质检验，保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十）要严格落实疫病防控措施，实行专人专责，加强对人员、车辆、设备、饲料、饮水以及环境的检查，做好相关记录，发现问题要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彻底消灭传染源，切断疫病传播途径，防止养殖场外病原体进入和传播扩散。

二、鞍山市农副产品（食品）加工企业开复工条件

为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当前农副产品（食品）加工企业疫情防控及运营管理工作，企业开复工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开工前进行全面的员工排查，逐个员工建立健康档案。确保上岗员工无疫区旅居史和确诊病人接触史。原则上只启用本地员工，如有极特殊情况需要外籍员工回企业，必须按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隔离 14 天后，无任何异常方可上岗。涉及湖北境内员工，原则上全部安排延期返岗。特殊岗位外籍人员确需立即上岗的，需经当地防疫指挥部审批，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加强监管，确保可控。

（二）确保每日监测员工体温，发现有咳嗽、发热、感冒症状、呼吸道感染的岗位人员，应立即停止工作、隔离并上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处置。

（三）员工上岗前必须佩戴防护口罩。

（四）单位必须配备维持疫情期间使用一定数量的体温计、口罩、手套、消毒液。

（五）人员就餐实行分餐、错时就餐或独立就餐制度，避免人员集聚。

（六）除生产需要，不得有任何形式的人员聚集活动。要确保员工个人防护措施到位。

（七）做好企业生产、生活区域的防疫防控。对企业的生产厂区、车间、办公室、会议室、员工宿舍、餐厅、卫生间、垃圾存放点等重点场所要严格做好消杀工作，每天专人消毒不少于 2 次。

（八）加强安全生产。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项措施到位，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九）保障食品卫生安全。厂区环境要卫生清洁，车间要排水、通风良好，加强清洗消毒、防霉、防腐，原料贮存库和成品贮存库要保证原材料和成品不变质、不失效，更衣室及消毒间要符合相应规定，严防人流与物流交叉污染，原料与半成品、成品交叉污染。企业要加强卫生自检，不允许不合格产品出厂上市。

三、有关要求

（一）按照属地管理、法人负责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地区对本地企业疫情防控负总责，企业对疫情防控负主体责任。

（二）企业必须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按“一企一策一案”要求，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开复工方案。

（三）企业开复工前必须到本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批准后，方可组织生产。

抄送：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中、省）直有关单位。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

鞍山市商务局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鞍山市总工会

文件

鞍商联发[2020]1号

签发人：宋威

关于印发《鞍山市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行业开复工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鞍山市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行业开复工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附：《鞍山市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行业开复工标准》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鞍山市总工会



2020年2月12日

鞍山市商场、超市、农贸市场 等行业开复工标准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省、市相关规定，本着科学、合理、适度、管用的原则，按照《鞍山市严格管理开（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二十条规定》要求，特制定《鞍山市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行业开复工标准》如下：

一、各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必须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对各自单位疫情防控负总责。要明确防控工作方案，并签订责任书，经所在县（市）、区及开发区防控指挥部批准后方可开复工。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科学组织、严格管理，把安全生产工作做实做细。

二、人员管理

（一）工作人员

1、工作人员开展服务前要进行体温测量，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若出现口罩潮湿或使用时间达到4小时，应及时更换并将使用过的口罩放置于有盖的垃圾桶内。

2、在岗期间，工作人员应时刻关注身体健康状况，当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要及时按规定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在前往医院的路上和

在医院内应全程佩戴口罩。

3、工作人员应通过洗手或使用速干手消毒剂等方式，随时保持手部卫生，有肉眼可见的污染物时，应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及时洗手。

4、工作人员近期如有外出史的，要自觉做好 14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如无发热，咳嗽等症状再返回工作岗位。

5、要设置紧急事件处置人员，并进行培训，通过模拟实战性训练，要具备应急、救助和自保能力。

（二）顾客

1、顾客进入商场、超市、农贸市场时，要进行体温测试，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2、顾客应尽量选择人员较少时段前往，避免与陌生人近距离接触。

3、经营场所内人员之间接触应保持 1.5 米警示距离，尽可能避免人与人之间面对面操作。

4、提倡使用微信、支付宝等电子支付方式，减少现金支付，避免传染可能。

三、营业场所管理

（一）商场、超市管理

1、在疫情防控期间，严禁举办各类人员聚集的促销和产品展示活动。

2、对经营场所消毒每天早晚不少于二次。对购物车、

篮、筐、收银台、电梯轿厢、厅，扶梯、卫生间、母婴室、垃圾房、停车场；新风机组及组合式空调机组过滤网等排风设施、公共区域新风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及风机盘管送风口、重点位置（卫生间、电梯厅等）送风口；座机、电脑键盘、各类门把手、启动开关等重点区域按要求定期进行消杀作业并做好消毒记录。

3、商场、超市出入口（含车辆出入口）等每个点位设专人值守。原则上疫情期间只开启主要通道，对消防通道不得硬性关闭，严格管控地下空间进入商场、超市的货梯及通道。

4、商场、超市要保持经常性通风换气，优先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5、取消办公区域、经营现场所有生活垃圾暂存容器，统一规定各类垃圾暂存场地，并即时清理。

（二）农贸市场管理

1、对农贸市场内的公共设施，早晚定时消毒。各农贸市场经营者和市场内的肉类经营业户要按照标准流程，对经营肉类使用的器具（包括沾板、刀具等），进行认真消毒杀菌。进入市场内所有的车辆，做到一车一消毒。

2、各农贸市场经营者要确保，严禁该市场内进行活禽交易及各类动物交易。肉类经营业户必须严格把控该类产品

的货源，确保经营定点屠宰企业提供的肉类产品。

3、各农贸市场经营者要严格检查监督，严禁在市场内销售过期、腐败变质和无明确生产厂家的农副产品。

4、各农贸市场认真做好市场供求信息变化的跟踪工作，如发现集中抢购、脱销断档和价格重大波动等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置并上报相关信息。

（三）美发等便民行业

1、提倡采取网上或电话错时预约服务，劝返顾客在私家车或经营场所外等候，避免集中等候服务。

2、从业人员较多的服务场所，实行错峰上岗，上岗人员不超过在岗人员的 50%，有效控制经营场所人员数量。

3、与顾客直接接触的服务工具应即时消毒清理。

4、按接触警示距离 1.5 米要求，原则上经营场所每 10 平方米不超过 4 人，人员间尽可能避免面对面操作。

2020 年 2 月 12 日

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鞍山市总工会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鞍文旅广电联发〔2020〕1号

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企业开复工方案

根据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机制的相关规定，按照市企业开复工服务领导小组工作安排，现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如下：

一、行业有序复工

1、开放式室外景区和各类景区室外非聚集性空间、能够有效控制人群集聚的农事采摘园，在符合省防疫指挥部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及员工疫情防控措施20条的通知》要求条件和标准的前提下，报请所在地县（市）区防疫指挥部批准后，可适时复工。以温泉洗浴、室内嬉水、体育健身等室内空间活动为主的景区暂缓复工。

2、经市防疫指挥部办公室公布的 25 家住宿业宾馆允许继续营业，在公布清单以外的各类宾馆酒店等住宿类场所暂时不能复工复产。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娱乐场所、演出场所、影院等文化娱乐场所，实体书店，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健身房等体育场所，暂缓复工。

二、场所分区管理

允许营业的住宿业宾馆，在疫情防控期间，仅允许提供住宿接待及入住客人餐饮服务。其它群体性宴席和包房狭小空间聚餐服务，一律暂时停止提供。关闭宾馆内部游泳池、健身房、KTV、商场、洗浴等容易引发人员聚集的服务场所和服务设施。入住客人就餐要安排分桌分餐，留出足够的安全空间距离，对就餐时间进行科学合理分流安排。

经批准复工复产的开放式室外景区暂时关闭游客中心，设立临时售票窗口，方便群众购票，开设景区检票通道，做好人员流量控制。景区内餐厅暂不提供群体性宴席和包房狭小空间聚餐服务。

三、实行人员动态管理

1、经批准营业的宾馆酒店要严格落实住宿人员信息登记和跟踪管理。对入住人员的个人身份信息、来向去向、

家庭实际住址、所乘交通工具、停留时间、手机号码、身体状况进行全面登记。每日为客人作体温监测，发现发热、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马上报告营业地址所在街道（镇）、社区（村），立即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原则妥善处置。

2、经批准允许复工的开放式室外景区、采摘园要指派专人对入园游客进行体温监控。如发现游客体温异常，景区要谢绝游客入内，同时报告所在地社区或所在（县）区卫生防疫部门，由所在（县）区落实诊治、隔离观察及分级管控措施。要严格控制入园人流量，入园客人必须戴口罩，要指派专人现场疏导，时刻防止出现人群聚集和摘口罩交谈嬉戏等容易引发交叉传染的行为。

3、各复工企业要做好员工排查管理。复工复产前，企业要做好健康状况排查登记，对返岗员工进行疫情核查，确认健康后方可返岗。对有湖北等重点地区旅居史、曾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员工，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外省、市返鞍员工，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每日对到岗员工测量体温，对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的员工立即隔离并送医救治，第一时间向所在地街道（乡镇）、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企业要全面掌握返岗员工返程时间，制定实施错峰返岗措施。

四、防疫消毒全面彻底

各复工企业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重点区域（中央空调、电梯间、楼梯间、卫生间）和设施设备的清洁与消毒，保证环境清洁卫生，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空调系统的企业，要定期清洗空调，开空调时，可同时开排气扇。宾馆酒店要进一步加强客房、走廊、餐厅、公共卫生间、大堂吧、电梯、前台等重点区域和门把手、电话、餐饮用具等及时全面消毒。

五、内防机制健全

各复工企业要根据企业特点，按照业务流程制定企业复工复产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复工复产方案应包括企业疫情防控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疫情防控措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等内容。企业在复工复产前，应先行建立企业疫情防控管理体系，责任到人，人员到岗，并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各企业要建立体温检测、日常消毒、防护培训、分散就餐、信息报送等制度。严禁聚集性活动，暂停会议、培训、聚餐等群体性活动，若确需召开会议，尽量使用视频、电话会议等方式。

六、物质储备充足

各复工企业要根据员工数量和防控需求，购置配备不少于一周的消毒液、口罩及体温探测仪等疫情防控物资，并建立库存和使用台账。

七、复工复产备案监管

按照属地管理、法人负责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对本地企业疫情防控负总责，各企业对本企业疫情防控负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和企业要坚持稳控当头，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企业复工复产时要严格落实企业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满足本方案要求，并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备后，有序复工复产。

1. 复工复产实施报备制。具备复工复产条件的企业需向所在地县（市）区防疫指挥部进行备案审批，由各县区文化旅游部门负责受理复工复产申请，企业在申请复工时必须提交相关备案材料，包括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处置方案，以及职工健康状况台账等。以电子通讯渠道（QQ、微信、邮箱等形式）报送。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复工复产。

2. 严格落实监督责任。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坚决落实属地责任，成立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卫生健康部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组成的联合督查小组，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经营和防疫情况进行现场巡查、督查，重点督查企业

职工体温检测、佩戴口罩和公共场所日常消毒等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不满足复工复产条件的企业，存在瞒报、漏报疫情的企业责令停工停业。

视疫情防控情况和管控要求，适时调整企业复工复产时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鞍山市交通运输局
鞍山卫生健康委员会
鞍山市总工会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鞍交〔2020〕13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交通运输行业企业
复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为保持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现将《鞍山市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复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鞍山市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复工工作方案
2、鞍山市公交运输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标准
3、鞍山市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标准

4、鞍山市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标准



鞍山市交通运输局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鞍山市总工会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2月13日

鞍山市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复工工作方案

为保持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依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疫情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国发电〔2020〕2号）、省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开复工专题视频调度会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第8号、9号令，结合鞍山市疫情防控实际，研究制定《鞍山市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复工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原则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到复工前有准备，复工后有监管，应急状况有预案，切实做好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

二、充分做好复工复产的准备工作

（一）详细排查返岗员工活动情况。复工前，各企业必须对全部人员进行详细排查，了解其是否去过湖北或其他地区，是否接触过湖北或其他地区归来人员，是否接触过疑似尚未确诊或已经确诊病例，是否出现体温异常、咳嗽、胸闷、

呼吸困难等症状。如有上述情况要及时向属地政府及医疗卫生机构报告，做好人员隔离医学观察工作。对湖北籍及疫情严重地区员工，通知其暂不返岗。

（二）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交通运输企业应储备至少一周的疫情防控物资，随着疫情的变化要及时进行补充。储备物资不足的企业不得复工复产。

（三）实行复工申报制度。交通运输企业复工前，要到当地交通主管部门申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三、加强企业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控工作

（一）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企业是疫情防控的责任主体，各企业要明确疫情防控任务，落实防控责任，做到横向到底，纵向到边，不留死角。

（二）加强日常检查监督。为确保各项疫情防控任务落实，企业要组织专人对疫情防控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坚决阻断疫情的传播。

鞍山市公共交通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标准

为保持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依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疫情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国发电[2020]2号）、省防指《关于印发企业及员工疫情防控措施 20 条的通知》（辽新疫防指[2020]15号）、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第 8 号令，结合鞍山市疫情防控实际，研究制定《鞍山市公共交通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标准》。

一、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体系

申请复工的公共交通企业，要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建立返岗职工实时健康档案，设置隔离室，准备消杀用品，购置防护物品。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尽可能使用智能调度系统，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大范围流动，降低疫情输入风险。

二、有完善的疫情防控制度和措施

1. 企业办公场所、经营场所消毒通风制度；
2. 运营车辆消毒通风制度；
3. 企业返岗人员疫情核查制度；

4. 企业员工出入、外来人员到访实名登记及体温检测制度；
5. 防护期内员工离开企业后接触人群报备制度；
6. 疫情防控信息收集、定期报送制度；
7. 企业员工共用物品使用、各区域清洁消毒登记制度；
8. 运营车辆驾驶员必须佩戴口罩，要求乘客必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措施；
9. 劝阻乘客不得高密度乘车措施；
10. 员工工作、就餐、住宿等方面防止人群集聚疫情防控措施；
11. 办公区域、生产岗位垃圾处理措施；
12. 业务单据流转、物资周转疫情防控措施；
13. 乘客个人信息追溯措施；
14. 每天上班要对所有人员检测体温，发现体温超过37.3℃的驾驶员及乘客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或者疑似病例时的实施隔离、引导就医等应急处置预案；
15. 设置发病人员隔离间，以及风险物品存放消毒区；
16. 保证处理疑似感染紧急措施各流程环节所需物品充足。

三、做好充分的防护和消毒物资准备

至少准备一周用量的个人防护和设备消毒物资。

上述标准将根据疫情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附件 3

鞍山市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复工 疫情防控标准

为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依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疫情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国发电〔2020〕2号）、省防指《关于印发企业及员工疫情防控措施20条的通知》（辽新疫防指〔2020〕15号）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第8令，结合鞍山疫情防控实际，研究制定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标准：

一、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体系

申请复工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要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建立返岗职工实时健康档案，设置隔离室，准备消杀用品，购置防护物品。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尽可能使用智能调度系统，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大范围流动，降低疫情输入风险。

二、有完善的疫情防控制度和措施

1. 客运站场及客运企业办公等场所消毒通风制度；
2. 客运站场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卫生检疫站设置与检测工作制度；
3. 乘客进出客运站场体温检测制度；

4. 客运站场设置体温异常等旅客留观区和隔离区制度；
5. 运营车辆消毒通风制度；
6. 运营车辆乘客隔位、分散就座制度；
7. 运营车辆设置体温异常等乘客途中留观区制度；
8. 运营车辆驾驶员及乘客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
9. 运营车辆设备巡检制度；
10. 三类以上客运班车“点对点”运输制度；
11. 客运企业返岗人员疫情核查制度；
12. 员工出入、外来车辆、外来人员到访登记及体温检测制度；
13. 防控期内员工离企后接触人群报备制度；
14. 疫情防控信息收集、定期报告制度；
15. 共用物品使用、员工定期体温测试、各区域清洁消毒登记制度；
16. 疫情防控期间员工饮水、就餐、减少会议安排和人员集聚等保障措施；
17. 办公区域、生产岗位垃圾处理措施；
18. 共用物品使用、员工定期体温测试、各区域清洁消毒登记制度。
19. 业务单据流转、物资周转疫情防控措施；
20. 检测发现体温超过 37.3℃ 的驾驶员及乘客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或者疑似病例时的实施隔离、引导就医等应急处置预案；
21. 保证处理疑似感染紧急措施各流程环节所需物品充

足。

22. 通过联网售票信息采集、扫描二维码网上填报等方式采集乘客信息制度。

三、做好充分的防护和消毒物资准备

至少准备一周用量的个人防护和设备消毒物资。

上述标准将根据疫情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附件 4

鞍山市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复工 疫情防控标准

为保持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依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疫情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国发电[2020]2号）、省防指《关于印发企业及员工疫情防控措施 20 条的通知》（辽新疫防指[2020]15 号）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第 8 号令，结合鞍山疫情防控实际，研究制定《鞍山市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标准》。

一、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体系

申请复工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要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建立返岗职工实时健康档案，设置隔离室，准备消杀用品，购置防护物品。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尽可能使用智能调度系统，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大范围流动，降低疫情输入风险。

二、有完善的疫情防控制度和措施

1. 企业办公、经营场所消毒通风制度；
2. 运营车辆消毒通风制度；

3. 企业返岗人员疫情核查制度;
4. 企业员工出入、外来人员、外来车辆到访实名登记及人员体温检测制度;
5. 防控期间员工离开企业后接触人群报备制度;
6. 疫情防控信息收集、定期报告制度;
7. 企业员工共用物品使用、定期体温测试、各区域清洁消毒登记制度;
8. 货物运输企业驾驶员和运输相关人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佩戴口罩、勤洗手等个人防护措施;
9. 企业员工通勤疫情防控方案;
10. 企业员工工作、就餐、住宿等方面防止人群集聚疫情防控措施;
11. 办公区域、生产岗位垃圾处理措施;
12. 业务单据流转、物资周转疫情防控措施;
13. 每天上班要对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发现体温超过 37.3℃的驾驶员和运输相关人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者疑似病例时的实施隔离、引导就医等应急处置预案;
14. 设置发病人员隔离间,以及风险物品存放消毒区;
15. 保证处理疑似感染紧急措施各流程环节所需物品充足。

三、做好充分的防护和消毒物资准备

至少准备一周用量的个人防护和设备消毒物资。

上述标准将根据疫情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鞍山市总工会

文件

鞍住建发〔2020〕6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住建行业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开复工标准及审批办理流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住建局，各相关企业：

现将《鞍山市住建行业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开复工标准及审批办理流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严格落实，确保做好开复工后的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

此通知。

附件：《鞍山市住建行业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开复工标准及审批办理流程》

(此页无正文)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鞍山卫生健康委员会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鞍山市总工会



2020年2月12日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12日印发

鞍山市住建行业企业疫情防控期间 开复工标准及审批办理流程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的有关工作要求，更好保障全市住建行业相关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顺利开复工，并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制定住建行业开复工标准及审批办理流程，望遵照执行。

全市各住建行业企业，应服从各级政府及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的管理、调度，做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等各项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特别是针对节后开复工人员流动性强、密集度高等特点，各住建行业企业务必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复杂性和严峻性，提前统筹做好各项开复工前准备、报备、审批工作，做到严格防控、安全生产、紧张有序、标准不变，确保全行业疫情防控及施工生产两不误。

一、建设施工企业开复工标准及审批办理流程

（一）开复工标准

各建设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有关疫情防控的各项政策要求，并在满足以下“六到位，一符合”的条件下方可复工复产。

1. 责任落实到位。各项目建设单位是开复工项目疫情防控工作的首要责任主体，并在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做到：（1）制定疫情防控方案；（2）成立疫情防控组织机构；（3）明确疫情防控人员职责；（4）制定疫情防控失责追责办法。

2. 人员管控到位。严格返岗人员的疫情核查，切实掌握所有返岗人员的健康状况。

做到：（1）对拟进场人员进行调查摸底，主要排查近期是否去过疫区，或接触过在疫区滞留的人员，所有人员填报《调查表》；（2）对近期去过疫区或接触过疫区滞留人员的工人、外地返鞍人员需观察 14 日，确认健康后才可上岗；（3）对所有进场人员建立花名册，包括姓名、工种、职务、联系电话、家庭住址、往返信息；（4）严格履行员工出入及外来人员到访登记制度；（5）所有人员必须佩戴防护口罩上岗；（6）设立员工测温点，每日由专人负责检查人员身体状况，建立“一人一档”做好记录，签字确认，确保员工健康上岗；（7）设立临时隔离区，一旦发现身体异常人员马上进行隔离，并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

3. 防控措施到位。各建筑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特别是我市《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指南》的要求，做好现场封闭管理、重点区域消毒、日常防疫管理等，努力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做到：（1）施工现场实施封闭管理，严格出入登记制度；（2）严禁无关人员随意进入作业区、生活区、办公区，做好员工实名制登记；（3）每天坚持对食堂、宿舍、卫生间、办公室等重点区域进行至少 2 次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4）食堂用餐避免圆桌和对桌近距离用餐，统一用餐方向，确保员工用餐安全距离不低于 1.5 米；（5）实行员工错时用餐，避免人员聚集；（6）餐食饮品独立包装，实行专人分发，取消自助添盛和个人自取；（7）设立防护垃圾定点收集箱，并设专人收集处理；（8）尽可能减少面对面开会，充分利用电话、网络、微信等载体进行信息沟通交流；（9）现场物料交接，应划定防护区域，确保进行相应的消毒处理，确认物料安全；（10）尽可能取消疫区物料供应。

4. 防疫物资到位。各建设施工企业要根据项目规模和员工数量采购储备足够的口罩、温度测量计、护目镜、橡胶手套、消毒药械等物资，保障防疫物资充足到位。

做到：（1）每天必须为员工配备口罩；（2）建立防护用品使用消耗台帐，并有至少使用一周的储备；（3）建立防护消毒用品货源采购渠道，有相对稳定的供应商，确保供货及时不间断；（4）防护用品及消毒器械，要经专业人员或机构确认有效性。

5. 应急处置到位。各建设施工企业要结合施工现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做好疫情突发情况的物资储备、信息报送等工作，并与属地定点医疗机构、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保持沟通顺畅，衔接有序，确保一旦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能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置，最大限度遏制疫情蔓延扩散。

做到：（1）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2）建立疫情每日报告制度；（3）有必要的防疫物资设备储备；（4）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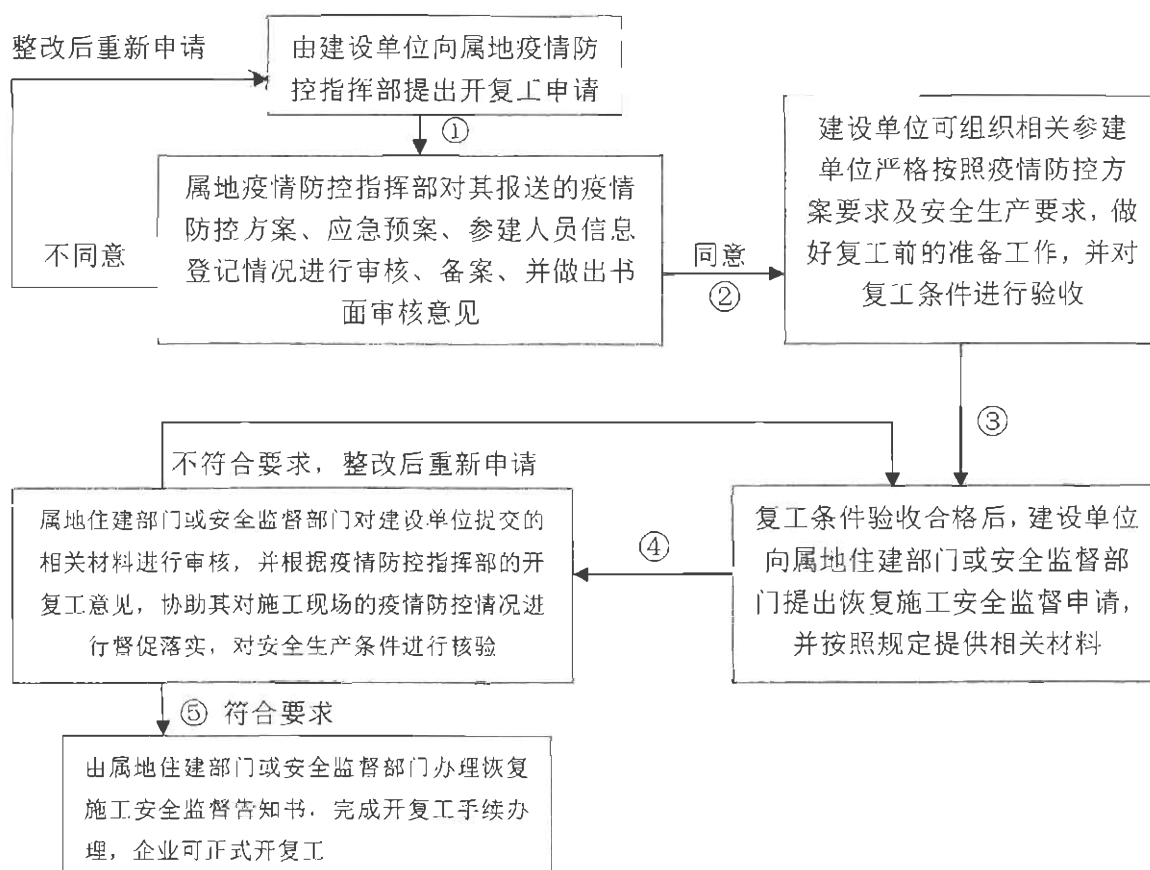
疫情反应沟通、协调、联动机制；（5）落实应急队伍及应急处置措施。

6. 宣传培训到位。要切实做好上岗人员的疫情防控宣传培训工作，通过各种形式帮助员工了解掌握疫情防控知识和个人防护技能，提高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做到防控要求人人遵守，防控措施人人落实。

做到：（1）建立岗前疫情防控教育培训制度；（2）建立个人教育培训档案；（3）有灵活多样的教育培训形式。

7. 符合行业安全生产规范要求。

（二）开复工审批办理流程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门店复工标准及审批办理流程

（一）复工标准

1. 企业必须成立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按“一企一策一案”要求，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开（复）工方案。

2. 企业复工前应确保门店的卫生消毒物资、个人防护物资均已准备就绪；卫生消毒物资建议：84 消毒液（稀释后使用，不可与其他消毒用品混用）、75%医用酒精（远离火源）、新洁尔灭医用消毒水等，切记 75%的酒精喷雾不可大面积大量的喷洒门店空间，以免引起火灾。个人卫生防护物资建议：医用口罩/N95 口罩、防护眼镜、免洗手液、含酒精消毒湿巾、酒精消毒棉片等。

3. 所有门店员工必须要求佩戴口罩上班，有条件的可佩戴防护眼镜。

4. 以门店为单位设卫生消毒日志，该日志每天更新并公示在醒目位置，门店负责人应确保执行和检查到位，每 4 小时消毒一次，并在消毒后保持半小时以上的通风。

5. 以门店为单位需明确设置卫生监督员，有卫生监督员负责每日检查员工个人防护物资是否齐全，进入门店是否执行了个人卫生清洁程序，如：量体温、洗手、消毒、戴口罩等。

6. 为了员工及公众健康，对疫情防控期间到访门店的访客，如未佩戴口罩的可拒绝接待。

7. 复工前建议不接待客户看房（无业主钥匙房除外），

可向客户提供相关照片及视频等。

8. 门店要经常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建议每日至少通风 3-4 次，每次 20-30 分钟，通风时注意保暖，尽量减少使用中央空调。

9. 具体防控标准参照辽宁省卫健委《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指南（第一版）》执行。

（二）开复工审批办理流程

企业开复工前必须到本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经批准后方可开复工。复工流程严格按照《鞍山市关于严格管理开（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二十条规定》（鞍新疫防指[2020]41 号）执行。各市（县）区、开发区住建局要会同本区防疫指挥部对开复工的开发企业逐一登记备案，造册管理，加强对开复工的开发企业进行疫情防控工作的检查督导。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鞍山市总工会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鞍市监发[2020]5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餐饮饭店开业复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会、应急管理局：

现将《鞍山市餐饮饭店开业复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餐饮饭店复工工作。

(此页无正文)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鞍山市总工会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2月12日



鞍山市餐饮饭店开业复工工作方案

根据中央、省、市疫情防控要求，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餐饮饭店开业复工工作，促进我市餐饮业有序、安全复工，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原则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开业复工前有准备、复工后有监管、应急状况有预案的要求，扎实做好餐饮饭店有序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确保餐饮饭店平稳过渡、正常经营。

二、做好开业复工前准备

（一）实行复工备案制。复工前，餐饮饭店应当到属地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经验收合格后，开具《验收合格通知书》（见附件1）方可开业复工。

（二）排查返岗员工。复工前，餐饮饭店必须对全部返岗员工进行排查登记，了解其是否去过湖北或其他地区、是否接触过湖北或其他地区归来人员、是否接触过疑似尚未确

诊或已确诊病例、是否出现体温异常、咳嗽、胸闷、呼吸困难等疑似症状，如有上述情形，要联系属地政府及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人员隔离及医学观察工作。对湖北籍及疫情严重地区员工，必须做好劝返工作，对未购票的要劝阻，已购票的督促其退票，暂不得返岗工作。未持有有效健康体检证明的不得上岗工作。

（三）做好疫情物资保障。餐饮饭店应储备足够的疫情防控物资，主要包括防护口罩、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用品，如储备物资保障不足，不可开业复工。

（四）开展消毒防护。在复工前，要对办公、后厨、餐厅、卫生间等场所及设施、设备进行消毒防疫，对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设立测温点和临时隔离室。

三、落实开业复工后疫情防控

（一）每日对全体上岗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在内的晨检，并做好记录，如发现发热及咳嗽等异常情况立即安排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同时报告属地相关部门，待排除疫情后方可上岗工作。

（二）每日开业前、关业后，要对经营场所内人员集中区域进行消毒防疫，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暂停使用中央空调，定期对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用设施进行消毒，倡导员工勤洗手。

（三）严格就餐管理，餐饮饭店应对进入其经营场所的消费者测量体温，如有发热及咳嗽的一律禁止入店。严禁举办群体性宴席等人员集聚活动，倡导消费者以打包、外卖的形式消费，减少人员集聚。

（四）餐饮饭店应在店内显著位置张贴《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强餐饮服务单位群体聚餐管控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告要求，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和消费者的防范意识和参与社会群防群控的自觉性，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工作。

四、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一）按照法人负责的原则，各餐饮饭店法人应对本单位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负主体责任，各餐饮饭店要坚持防控当头，严格执行各项疫情防控要求，确保不发生疫情扩散和食品安全事件。

（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辖区内餐饮饭店疫情防控复工管理，成立疫情防控复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制定具体的开业复工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认真组织实施。要按照《鞍山市餐饮饭店开业复工验收标准》（见附件2）分期分批开展属地辖区内餐饮饭店开业复工验收工作，首先开展中型以上（经营面积原则上在150平方米以上）、食品餐饮连锁企业、宾馆餐厅的餐饮饭店开业复工验收工作，其他类型餐饮饭店视防疫情况陆续开展。

（三）按照“监管+服务”原则，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在指导督促餐饮饭店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同时，采取监管和服务相结合的措施，帮助其克服困难，使符合复工要求的餐饮单位尽快复工。

（四）对于未开展复工前从业人员排查、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餐饮饭店，严禁开业复工。已开业复工的餐饮单位，不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相关要求的，一律停止营业，视情节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以上要求根据疫情防控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附：

1、验收合格通知书

2、鞍山市餐饮饭店开业复工验收标准

附件 1:

鞍山市餐饮饭店防疫期间复工 验收合格通知书

(), 经验收, 符合开业复工条件, 准许
营业。

注: 此通知书应悬挂店内显著位置

(验收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鞍山市餐饮饭店开业复工验收标准

一、从业人员排查细致，人员流动轨迹清晰，并如实记录。所有从业人员均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二、经营场所及相关设备设施进行消毒并如实记录。

三、餐饮饭店内储备防护口罩、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用品，并组织有效使用。

四、经营场所入口设置测温点，并派专人进行测温。

五、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做到“五严禁”

（一）严禁举办群体性宴席等人员集聚活动；

（二）严禁制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三）严禁在餐饮服务场所饲养和宰杀畜禽等动物；

（四）严禁采购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畜禽肉；

（五）严禁有乏力、发热、咳嗽、腹泻、咽部炎症等症状的从业人员上岗工作。

六、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并做到“五落实”

（一）落实生熟食品分开存放和加工要求，食品烧熟煮透，确保烹饪食品的温度和时间能保证食品安全；

（二）落实规范操作要求，从业人员从事食品加工操作

（含分餐）时，要全程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

（三）落实餐用具清洗消毒制度，餐用具要按照要求每餐次进行消毒并保持清洁；

（四）落实加工操作及就餐场所清洁卫生要求，保持空气流通，定期对设备设施、场所地面等进行消毒处理；

（五）落实餐厨废弃物处置制度，做好餐厨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

七、保障网络餐饮安全，做到“三强化”

（一）强化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上的“野味”产品和无许可入网商户的自查自纠工作，下线相关商品和商户。

（二）强化对入网餐饮服务单位和送餐人员的防控宣传教育，确保配送容器每日清洁消毒，严格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或使用“食安封签”。

（三）强化送餐人员健康管理，送餐人员每日测量体温，全程佩戴口罩，保持个人卫生，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鼓励选择外卖订餐服务，实行“无接触配送”。

主送：鞍山市人民政府

抄送：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市（中、省）各单位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

鞍山市金融发展局

鞍山市金融从业机构开业复工疫情防控 指导意见

为贯彻2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落实辽宁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令（第5号）》和省金融监管局《关于加强地方中小银行机构营业网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辽金监函[2020]年29号）等文件内容，市金融发展局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金融从业机构开业复工工作，结合鞍山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提供社会、居民必需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

主体责任：银行、保险、证券、基金、期货等。

监管责任：银行机构由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鞍山银保监分局负责；保险机构由鞍山银保监分局负责；证券、基金、期货等机构由所在县（市）区政府负责。银行、保险、证券机构的开业复工时间分别按照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监督责任：市金融发展局对辖内各银行、证券、基金、期货机构进行抽查；市保险行业协会对辖内各保险机构进行抽查。

相关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各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各级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各金融机构在有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疫情防控隐患等突发情况需当日向市金融发展局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正常营业状态下每周五将下周的营业计划、网点营业时间、疫情防控安排形成报告，银行机构报至市金融发展局，保险机构报至市保险行业协会。

二、地方金融从业机构

主体责任：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

监管责任：地方金融从业机构所在县（市）区政府。

监督责任：市金融发展局对我市地方金融从业机构进行抽查。

相关要求：有开业复工计划的地方金融从业机构，需严格按照辽宁省疫情防控指挥部5号令的部署要求，达到开业复工条件后，向所在县（市）区政府提交开业申请和疫情防控方案，经现场审核通过后，准许开业运营。县（市）区政府需在准许开业当日将金融机构申请报告和疫情防控方案报市金融发展局。金融机构运行期间，要严格遵循省、市政

府相关规定和本指导意见内容执行。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各金融机构在有人出现发热咳嗽、疫情防控隐患等突发情况需当日向市金融发展局报告；正常营业状态下每周五将下周的营业计划、营业时间、疫情防控安排形成报告，报市金融发展局。

三、对金融从业机构的具体指导意见

1、来访办事人员

（1）办事人员应尽量利用网上缴费、网上办事等方式办理相关事宜，如无必要，尽量减少前往公共场所的频次。

（2）如必须外出，尽量不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3）来访办事人员进入公共场所时，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并尽量选择人员较少时段前往，避免与陌生人近距离接触。

2、金融机构工作人员

（1）工作人员近期如有外出史的，应严格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期满后，如无发热、咳嗽等症状再行返回工作岗位。

（2）工作人员上下班时，尽量不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3) 工作人员开展服务时，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若出现口罩潮湿或使用时间达到 4 小时的情况，应及时更换并将使用过的口罩放置于有盖的垃圾桶内。

(4) 在岗期间，工作人员应时刻关注身体健康状况，当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要及时上报所在单位及所住社区，按规定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5) 工作人员要尽量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办事流程，减少来访办事人员的逗留时间。

(6) 工作人员应通过洗手或使用速干手消毒剂等方式，随时保持手部卫生，有肉眼可见的污染物时，应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及时洗手。

3、公共服务场所

(1) 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来访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如发现发热（体温 $>37.3^{\circ}\text{C}$ ）、咳嗽等可疑症状人员，应登记其基本信息，询问其是否有湖北省或其他有病例报告地区的旅行史。如无流行病学史，应要求其到就近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如有流行病学史，应将其带入临时隔离室，同时上报辖区卫生健康部门，由专人负责将其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进一步诊断。

(2) 营业机构应密切关注员工的身体健康状况，每日 2 次测量体温，并如实登记。

(3) 各类服务办事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通

过简化手续、优化流程、推迟办理时间、开通线上办理等方式予以灵活安排，并根据疫情变化情况实时调整。

（4）要加强对办事服务场所的通风换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每天定期对员工工作区、服务大厅、卫生间等公共区域消毒，重点加强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电梯间按钮、取款机、电脑键盘、门把手等）的消毒，可用含有效氯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

（5）洗手间要配备充足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

（6）应在服务场所的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防控知识的海报，积极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

附件：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指南（第一版）



附件

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指南（第一版）

一、基本防控措施

1. 识别各项业务流程中存在的人员之间直接或间接的接触传染风险，采取针对性的消毒和隔断措施；
2. 制定各岗位针对病毒传染的防护用品穿戴标准、使用方法，并确保各岗位员工掌握；
3. 明确各生产班次运行时间内体温测试、消毒的措施、频次、方式、地点、区域、部位等具体要求；
4. 规范防护期内员工从入企至离企期间，包括个人卫生清理在内的行为标准；
5. 加强室内通风换气，结合实际采用开窗通风或机械通风等方式，有效做好室内空气流通；
6. 制定并明确标示出现疑似发病事件而采取的紧急措施的实施流程，各流程环节所需物品的种类、数量以及使用方法，确保各环节人员知晓并掌握；
7. 标识共同物品，严格区分岗位间共用物品、群体通用物品，生活福利公用设施、用品，有针对性地规范使用和管理标准。

二、重点区域防控要点

（一）办公场所和生产现场

1. 保持办公场所、生产现场空气流通，保证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即时清洗空调滤网，即时开窗通风换气；

2. 缩小岗位人员业务活动范围，尽量使用电讯设备设施和目标看板进行业务沟通；

3. 建立各部门、区域业务和工作信息中心，统一调度传递指令和反馈信息；

4. 物品定置管理按消毒时间及频次划分区域；

5. 重点对座机、电脑键盘、各类门把手、能源设施启动开关等人员接触性传播区域做好即时消毒；

6. 要求人员之间接触警示区距离为 1.5 米，岗位间尽可能避免员工面对面操作，对无法避免的相向操作的岗位，要通过防护穿戴、操作标准，以及监督提醒等措施加以控制；

7. 取消办公区域、生产岗位现场所有生活垃圾暂存容器，统一规定各类垃圾暂存场地，并即时清理；

8.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其他措施，如工装不允许穿出厂房外、生活服饰不得进入厂房等。

（二）食堂及茶水间

1. 延长员工就餐时间，保证员工分批分散就餐，保证每批就餐人数达到就餐人员安全距离 1.5 米的密度要求；

2. 统一员工就餐方向，避免圆桌和对桌就餐；

3. 所有餐食饮品独立包装，取消公共区域自助添盛；

4. 所有餐具统一由专人分发，取消自行领取；

5. 茶水间、食堂准备消毒设施，对饮水机、咖啡机、电磁炉等公用设施做好随时用，随时消毒；

6. 有条件的企业可考虑对公用福利设施采取影像监控，也可采取使用登记记录方法，便于紧急情况发生时，采取风险隐患排查；

7. 茶水间、食品存放区不允许有垃圾暂存，保持与垃圾隔断，食堂内垃圾必须随时清净。

（三）员工更衣室及淋浴室

1. 员工分批分散更衣及淋浴，避免产生拥挤；

2. 更衣室及淋浴室不得留存任何个人遗弃物品，在员工更衣或淋浴之后进行消毒和通风；

3. 要求员工清理更衣箱内多年沉积物品，避免出现发霉和腐蚀；

4. 员工工装经实施消毒措施后，入箱内保存；

5. 易腐性物品，如食物等，不得带入员工更衣室。

（四）洗手间及水房

1. 确保洗手间及水房设施完好，针对正在修缮的设施和废弃下水通路，排查其是否存在连通，采取措施后加封；

2. 要准备足够的洗手液及相应的卫生、消毒用品，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

3. 保持洗手间通风，保证冲水设施完好，及时清理如厕垃圾，增加清扫消毒频次。

（五）员工休息区

1. 在疫情防控期内，员工工间休息尽量避免采取集中区域的形式，要求员工各自独立在本工位休息，杜绝随意走动、交流；

2. 如果条件不允许，可通过分批分散形式休息，减少区域内人员密度，员工间至少保持 1 米距离，避免进行礼节性接触，如握手、递烟、倒水等；

3. 确保员工休息区等共用空间通风良好，要求员工不得

留有个人物品，并做到即时清扫、定时消毒；

4. 严禁易腐蚀和易挥发性物品进入员工共用空间。

（六）其他员工聚集区

1. 员工乘坐交通工具时全程佩戴防护口罩；

2. 企业内部便利售货点应采取窗口方式售货，禁止员工入内自主选购，同时，便利购货点内，卫生及消毒措施标准要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3. 自动售货机边应备有消毒制剂，要求员工即时消毒；

4. 控制吸烟区人群密度，企业内吸烟区要划定周围界限，沿界限进行消毒处理，禁止将易燃性消毒制剂带入吸烟区，预防火情，出入吸烟区要进行消毒；

5. 疫情防控期禁止外来人员进入员工聚集区。

三、主要业务流程运行环节防控要点

（一）物资周转流程

1. 所有物流交接避免人员直接接触，应使用相应的物流器具，严格遵守先交后接流程，交和接之间留有停顿时间，避免交接人员近距离接触；

2. 外来物品的交接应在交接地点划定明确的界限，作防护标识线，确保进入线内的物品得到相应的消毒处理，或确认物品安全；

3. 交付物品应与顾客接收方或物流代理方明确交接责任界限，保证越过交付线前物品的安全；

4. 监视并保证储存物品消毒实施频次及安全状态。

（二）业务单据传递流程

1. 划定明确的各类业务外来人员的止步线，与外来人员

业务交流后，应在止步线内进行相应的消毒或自身安全确认，再进入办公区或生产现场；

2. 所有纸质文件、单据的交接与物品周转流程一样，在交接处固定放置文件框，便于交与接过程中纸质文件的投放、接取；

3. 外来邮件在越过止步线之前确认安全，或进行相应的清洁、消毒。

（三）管理信息交流

1. 取消所有人员集中方式的会议，改用视频和电话会议，或使用板报通报信息；

2. 确保与疾控中心及相关专业咨询机构的信息沟通，便于及时获得专业的、最新的防控标准、方法等信息；

3. 确保顾客需求信息、内部实际产能信息、供应资源信息和内部物资储备信息的准确，有效平衡生产计划，确定生产经营运行所需的防护用品的消耗量；

4. 整理每日防护工作所有记录信息，形成各类岗位相对固定接触交流联系网络，以便于发生紧急情况时采取隔断性措施。

四、传染及控制信息收集传递措施

1. 严格返岗人员疫情核查，详细掌握每名职工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和春节假期出行信息，全面排查是否接触外省及重点疫区来辽人员等情况，对于从外省返辽及与确诊和疑似感染者有接触的职工，严格执行隔离观察措施，待确认健康后方可返岗；

2. 持续记录每日员工之间、员工与外来人员工作业务接

触情况;

3. 严格履行员工出入、外来人员到访登记制度;
4. 制定实施防护期内员工离企后接触人群报备制度;
5. 每日统计上报防护消耗品实际消耗和补充需求信息,做好盘点记录;
6. 做好共用物品使用登记记录、员工定期体温测试记录、各区域清洁消毒记录。

五、感染事件紧急措施

1. 明示各区域紧急事件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确保员工有发热、发烧等情况,第一时间通知区域负责人;
2. 明确各区域通向疑似发病员工隔离区路线;
3. 及时调取疑似发病员工行为轨迹,接触人、物、区域的信息记录,划定风险范围,隔离频繁接触人员和物品,根据风险程度采取措施,或重新消毒;
4. 当疑似发病员工被医疗机构确认为感染患者时,第一时间向防疫机构提供该员工离企接触人群报备;
5. 当企业外感染者与员工有接触时,通过记录追溯,划定企业内员工风险范围。

六、防护设施及用品保障措施

1. 在企业内部明显处设置“疫情预防”信息目标板,及时通报并更新信息;
2. 员工防护用品和消毒器械、方式、制剂需经专业人员或机构确认有效性;
3. 建立防护消毒用品采购货源渠道,并保持与供应商之间信息沟通,确保所需物品供应及时不间断;

4. 设置发病员工隔离间，以及风险物品存放消毒区，准备担架等救助工具；

5. 保证疑似感染紧急措施各环节所需物品充足；

6. 做好企业易燃、易挥发性消毒制剂安全存放，其他防护性用品有效期管控。

七、防控措施管理保证措施

1. 建立防控工作汇报机制，明确各层级岗位人员的责任和具体任务；

2. 防控信息统计记录、体测和消毒执行、防护物品清点和发放、紧急事件处置、与疾控部门及医院联系等责任和具体任务落实具体人员；

3. 对紧急事件处置实施人员进行培训和训练，通过模拟实战性考评，具备应急、救助和自保能力；

4. 最高管理层应即时取得最新信息，保证各项防护措施实效性落实并不断完善，实现彻底阻断病毒传播的目标。